

109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

目 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P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P3
參、工作計畫內容.....	P8

法務部矯正署第二監獄
雲 林 看守所 109 年度(109 年 1 至 12 月)工作計畫提要一
少年觀護所

本監(所)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 109 年度施政計畫，配合核定預算額度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 109 年度工作計畫其要點及重要計畫目標如下：

- 一、加強行政管理，依上級重要指示執行，不斷檢討改進、追蹤管制，提高行政效率，並嚴格執行事務之管理，杜絕浪費，以節省公帑。
- 二、健全人事制度、強化人事服務導向，培訓員工線上自我學習能力，落實終身學習目標、建構績效評比制度及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 三、提升研究發展風氣，簡化業務流程與有效管控時效，落實「電話禮貌運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績效。
- 四、讓收容人了解行刑旨趣與目的，並經由調查、測驗、考核、衡鑑結果，確實辦理分類處遇計畫，以發揮專業監獄執行處遇之功能。
- 五、落實教誨、教育、建立優質假釋制度，減少再犯發生；暨在押被告輔導及收容少年之教學、諮商、輔導與鑑別工作，以發揮教化矯正功能。
- 六、加強技能(藝)訓練及作業功能，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於出監(所)後易於謀職，順利復歸社會，減少再犯。
- 七、有效防範一般疾病及傳染病防治工作，確實辦理衛生保健醫療工作；培訓本監管教人員參加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確保收容人醫療人權，提升緊急救護知能。
- 八、強化戒護勤務品質、落實各項安全檢查工作，確實掌握囚情穩定及防杜意外事故之發生。
- 九、建制收容人基本資料，進行統計分析；維護、更新軟硬體資訊設備，充實網頁資訊；辦理資訊教育訓練，提升員工資訊能力。
- 十、端正員工風紀，防範貪瀆、不法情事；維護機關、首長、公務機密，確實辦理機關安全工作研判，協助穩定囚情。
- 十一、確實管控依預算分配數完成各項業務計畫，達成預算執行率 90% 以上。
- 十二、妥善運用經費，充實機關必要設施、設備，辦理各項財產及各項重要設備之管理與維護，以增進財產、設備之效用。

第二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109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少年觀護所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仟元)	
壹、一般行政(監獄行刑、羈押管理、少年觀護等)	行政管理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219,904 千元	三機關合署辦公 總計：239,540 千元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15,854 千元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少年觀護所：3,782 千元	
貳、人事業務	人事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參、研考及為民服務	加強研究發展、管考、服務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肆、調查分類業務	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伍、教化業務	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陸、作業業務	提升技訓及作業功能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柒、衛生業務	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捌、戒護業務	加強戒護管理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玖、統計業務	資訊及統計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政風業務	政風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壹、會計業務	會計業務執行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總務業務	設備及投資、財產管理與維護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785,457 千元	擴建工程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6048 號函核定，總經費 1,277,058 千元。

第 二 監 獄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看守所 109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少年觀護所

類	項目	頁數
壹、一般行政 (監獄行刑、羈押管理、少年觀護)	一、行政管理	第 8 頁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第 8 頁
貳、人事業務	一、共同考核項目	第 9 頁
	(一) 人事法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	第 9 頁
	(二) 組織編制及派免遷調	第 10 頁
	(三) 加強考核與獎懲	第 11 頁
	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	第 12 頁
	(一) 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	第 12 頁
	(二) 積極倡導員工康樂活動	第 13 頁
參、研考及為民服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管考、服務	第 14 頁
	(一) 加強研究發展	第 14 頁
	(二) 管制考核	第 14 頁
	(三) 便民服務工作	第 15 頁
肆、調查分類業務	一、加強調查分類功能	第 17 頁
	(一) 辦理收容人入監講習	第 17 頁
	(二) 實施入監調查	第 18 頁

	(三) 實施心理測驗	第 21 頁
	(四) 確實研擬分類處遇計畫	第 21 頁
	(五) 共同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	第 22 頁
	二、加強更生業務之推展	第 22 頁
	(一) 落實更生保護工作	第 22 頁
	(二) 密切聯繫發揮保護組織功能	第 24 頁
伍、教化業務	一、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25 頁
	(一) 加強教誨教育功能	第 25 頁
	(二) 加強知識教育	第 31 頁
	(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	第 35 頁
	(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	第 36 頁
	(五) 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第 37 頁
陸、作業業務	一、提高作業功能	第 38 頁
	(一) 加強機器維護	第 38 頁
	(二) 嚴格財務管理	第 38 頁
	(三) 加強作業管理	第 39 頁
	(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藝）訓練	第 39 頁
	(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擴展作業	第 41 頁
	(六) 結合社區資源進行作業與技訓指導	第 41 頁

柒、衛生業務	一、強化衛生醫療及保健	第 42 頁
	(一) 加強一般疾病防治工作	第 42 頁
	(二) 加強傳染疾病防治工作	第 46 頁
	(三) 加強尿液保管送驗過程安全措施	第 49 頁
	(四)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	第 49 頁
捌、戒護業務	一、加強戒護管理	第 50 頁
	(一) 增強應變能力	第 50 頁
	(二) 嚴格戒護管理	第 54 頁
	(三) 確實辦理管理人員常年教育	第 59 頁
	(四) 加強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物品流入	第 60 頁
	(五) 職員監督考核	第 62 頁
	(六) 落實獄政管教計畫	第 62 頁
	二、強化女所戒護管理	第 63 頁
	(一) 落實勤務要求及管教措施	第 63 頁
玖、統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雲林看守所、雲林少年觀護所暨附設勒戒處所統計業務	第 64 頁
	二、兼辦本監(所)資訊業務	第 65 頁
拾、政風業務	一、防貪業務	第 66 頁
	二、肅貪業務	第 69 頁
	三、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第 69 頁

	四、安全維護	第 71 頁
拾壹、會計業務	一、綜理本監暨作業基金、雲林看守所、雲林少年觀護所兼辦勒戒處所會計業務	第 72 頁
	二、監辦業務	第 73 頁
拾貳、總務業務	一、持續精進總務業務	第 74 頁
	(一) 持續改善收容人給養	第 74 頁
	(二) 嚴格財產管理與維護	第 74 頁
	(三) 縝密名籍及保管管理工作	第 75 頁
	(四) 加強檔案管理	第 75 頁
	(五) 房舍維護、美化環境與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	第 76 頁
	(六) 健全合作社制度	第 77 頁
	(七) 落實職務代理之執行	第 77 頁
	(八)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	第 77 頁
	二、充實機關必要設備	第 78 頁
	本監中長程個案新(擴)建計畫	第 78 頁

**第二監獄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 109 年度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	一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	<p>1、隨時就一般行政業務不斷檢討改進，提高工作效率。</p> <p>2、依照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p> <p>3、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升文書作業效率。</p>	<p>(1) 配合監(所)務需要，辦理一般行政業務，依照年度工作計畫所訂項目追蹤考核其績效，發現缺點即予研究改進，提高工作效率。</p> <p>(2) 嚴格執行事務管理，杜絕浪費，節省公帑。</p> <p>配合行政院「公文處理推動方案」和法務部資訊發展繼續推展行政事務管理系統資訊化：</p> <p>(1) 將配合公文處理製作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和已開發資訊系統，全面配合法務部資訊處，推展獄政系統資訊作業，發揮並提高行政處理效率。</p> <p>(2) 指派專人參與研習熟悉電腦操作，加強資訊防護措施。</p> <p>(3) 檢討評估網路使用者作業管控及安全管理措施。</p> <p>(4) 定期辦理保養及維護，並每年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查，以達自行查核目的。</p> <p>(1) 繼續加強公文稽催，切實執行時效管制，以提升公文處理績效。</p> <p>(2) 公文及處理時限，力求改進</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貳、人事業務</p>	<p>一、共同考核</p>	<p>(一) 人事法</p>	<p>4、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p> <p>5、倡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活動鍛練身心，提升工作效率。</p> <p>6、強化檔案管理效能。</p> <p>1、對所屬人員之管理與考核。</p>	<p>簡化，以期提高工作效率。</p> <p>嚴格執行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提高行政效率：</p> <p>(1) 加強各業務主管授權事項，以落實機關分層負責績效。</p> <p>(2) 每年定期召開業務研討及修正作業。</p> <p>(1) 利用常年教育及座談會時間加強宣導行政團隊儉樸公約，辦理專題演講 2 場。</p> <p>(2) 鼓勵員工善加運用各類運動器材及設施，積極參與球類、健行、登山等活動，以鍛練體魄，增進工作效率，提升生活品質。</p> <p>(1) 專人負責檔案之管理，以提升管理效率。</p> <p>(2) 將檔案依內容性質加以分類、編碼，歸檔後易於索驥。</p> <p>(3) 定期清理過期或不必要之檔案，以避免影響管理效能並達到存檔空間之充分利用。</p> <p>(4) 不定期進行稽核作業，確保管理流程及作業能有效執行。</p> <p>(1) 善盡幕僚職責，全力襄助首長推動工作，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及時程辦理平時考核作業。</p> <p>(2) 依限完成本監 109 年所屬人</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

<p>項目</p> <p>制及人事機構之管理</p> <p>(二) 組織編制及派免遷</p>	<p>2、輔導在職人員之訓練與進修。</p> <p>1、合理管制組織編制，有效運用人力。</p>	<p>員考績（成）作業；對所屬人員之考核、考績、培育事項均依法令規定貫徹執行力求公正確實。</p> <p>(1) 依上級規定期限內完成晉升薦任及簡任官等訓練評審作業及陳報；依函示將受訓名額通知當事人按規定受訓，並將訓練成績作為人事運用參考。</p> <p>(2) 營造優質學習環境及提供多元自我學習管道，除鼓勵參加上級機關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外；各科室依業務需要，規劃辦理各項施訓事宜，以充實同仁各項知能；並加強員工自我數位學習能力及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學習。</p> <p>(3) 依「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申請公餘進修費用補助要點」規定，鼓勵於公餘時間參加各級學校之進修，並視經費情形依規定酌予補助。</p> <p>(1) 配合上級辦理通案調動案，並視各科室業務需要，合理調配人力，使人與事密切配合，以符精簡用人原則，從嚴管制機關用人。</p> <p>(2) 依規定辦理替代役役男役期折抵及退役。</p> <p>(3) 依規定辦理本監職員及替代役役男獎懲案及職員任用、動態、試用期滿送審案。</p>	
--	--	---	--

	調	<p>2、加強輔導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貫徹考試用人及陞遷制度。</p>	<p>(1) 職務出缺，辦理任用陞遷，均遵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暨「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提經甄審委員會審議，以公正、公平、客觀評審，報請上級核派。</p> <p>(2) 職務代理案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p>		
	(三) 加強考核與獎懲	<p>1、屬行考核獎懲及表揚資深績優人員。</p>	<p>(1) 年終考績以平時考核資料為重要依據，並依據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暨考績注意事項辦理，依限完成考績作業。</p> <p>(2) 於辦理考績前，利用各種集會，加強宣導考績法令，使員工充分瞭解。</p> <p>(3) 每年四、八月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紀錄表，請首長嚴格要求各單位主管摒除過去憑印象考績觀念，公正、客觀執行。平時考核之獎懲，皆以考績法暨部頒『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為具體依據，以達獎優懲劣之目的。</p> <p>(4) 依法辦理甄審、考績委員會改組及票選委員選舉案。</p> <p>(5) 依規定於員工離退時，依法辦理請頒服務獎章作業。依規定期限辦理請頒法務獎牌作業。</p>		
		<p>2、整飭工作紀律。</p>	<p>(1)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p>		

<p>二、加強員工服務與休閒之正確理念</p>	<p>(一) 公務人員的再學習、再出發</p>	<p>1、強化在職訓練，建立為民服務之理念。</p> <p>2、加強公務人員專業與管理訓練。</p>	<p>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規定，切實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並將考核情形詳實填註於「平時考核紀錄表」，於每年四、八月分送各科室主管考核，密陳典獄長（兼所長），以為年終考績之依據。</p> <p>(2) 對勤惰管理及辦公秩序管理均依規定落實執行，並不定時抽查出勤情形，詳實紀錄後陳閱。</p> <p>(3) 對於工作懈怠、製造是非、濫控誣告或違法失職人員，均切實查究，並依規定處理；對於工作積極、業績優異或品德操守優良，有具體事蹟者，均依規定予以表揚或獎勵。</p> <p>(1) 強化在職訓練，加強同仁職務訓練，灌輸新觀念，新作法，建立公務人員為民服務的新思維，提升機關形象。</p> <p>(2) 依訓練需求，確實填報調訓名額，適時足額送訓。</p> <p>(3) 灌輸同仁終身學習理念，提升自我學習，並強化為民服務觀念。</p> <p>(4) 考量機關特性，實施職務輪調，以擴展工作能力，增加同仁職務歷練經驗。</p> <p>(1) 依規定辦理管理員常年教育，並每半年舉行學、術科測驗1次。</p> <p>(2) 利用常年教育時段洽請專家</p>		
-------------------------	-------------------------	--	--	--	--

<p>(一) 配合機關特性，辦好各項文康活動，落實各項人事服務，以激勵員工工作士氣。</p> <p>(二) 積極倡導員工康樂活動</p>		<p>學者來監實施演講授課，以充實專業知識及法治觀念。</p> <p>(3) 為透過多元訓練提升同仁之政策認知，並使同仁參與終身學習能聚焦於與業務相關之學習，特將當前政府重大政策、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等，列入年度訓練計畫。</p> <p>(4) 配合上級訓練機構舉辦之訓練班別，薦送優秀人員參與專業訓練。</p> <p>(1) 運用現有設施、機關經費，適時辦理各項文康、球類等活動及專題演講；並加強輔導社團之成立及運作，以充實員工之休閒生活。</p> <p>(2) 經常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員工從事正當休閒娛樂，以激勵工作士氣。</p> <p>(3) 依規定辦理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補助費事項。</p> <p>(4) 加強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員工士氣及服務效能。</p> <p>(5) 依限完成法務部所屬人員新光、國泰、華南團體意外險及健康險加保作業。</p> <p>(6) 依規定辦理月退休金、撫慰金發放作業及辦理完成公保、退休撫卹基金繳納作業。</p> <p>(7) 辦理薦送優良戒護人員、教誨師、教誨志工選拔表揚。</p>		
--	--	---	--	--

參、研考及為民服務	一、加強研究發展、管考、服務	(一) 加強研究發展	研究並貫徹年度重要發展事項。	進行分層負責檢視及修訂，達到分層負責層級的最適化，以確立責任範圍，提升行政效率。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二) 管理考核	<p>1、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考核，以提升工作績效。</p> <p>2、切實執行紙本公文及線上公文稽催，加強公文處理時效，加速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p>	

(三) 便民服務工作	<p>1、簡化申辦流程，加強為民服務工作。</p> <p>2、配合法務部政策，開放收容人家屬及民眾參訪，增進彼此瞭解及落實人權保障。</p> <p>3、服務流程標準化，服務成果透明化。</p>	<p>(1) 於總務科收發處設立「便民服務單一窗口」服務台，整合 13 項民眾申請業務；並簡化接見、寄錢及送物登記流程及各項申請手續表格，節省收容人家屬候見時間；設置志工服務台充實接見服務處所並改善服務態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與效率。</p> <p>(2) 於「便民服務單一窗口」增設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依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管考回應。</p> <p>(3) 依部函於每月第 1 週之星期日辦理假日接見，方便平日上班之家屬來監辦理接見。</p> <p>(4) 每季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並將測試結果優、缺點送各科室參考改進，報署備查。</p> <p>(5) 每月 5 日前將矯正機關社區聯合服務隊本分隊業務執行成果經獄政系統報署備查。</p> <p>(1) 每月至少 1 次主動邀請收容人家屬暨社會各界人士參訪本監行刑矯正社施暨瞭解收容人生活情形。</p> <p>(2) 簡報及座談：蒐集外界對本監各項行刑矯正措施建言，作為獄政革新之參考。</p> <p>(3) 製作機關多媒體簡報於機關團體參訪時播放。</p> <p>(1) 本監「各科室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採活頁設計，不定期檢討修正。</p>		
---------------	--	---	--	--

		<p>(2) 彙集服務事項製成為民服務白皮書，並登載於機關網站，週知社會大眾。</p> <p>(3) 各項作業程序簡化。</p> <p>(4) 落實 PDCA (計畫、執行、檢核、修正) 之功能。</p> <p>(5) 定期檢討更新「便民服務手冊」，提供民眾取閱。</p>		
	<p>4、推行「感動服務，服務有感」之服務措施。</p>	<p>(1) 不定期召開「服務躍升小組會議」，集思廣益，創新服務理念。</p> <p>(2) 秉持為民服務理念，充實接見室「民眾元氣加油站」服務項目，設立親子室，確實做到民眾有感之感動服務。</p>		
	<p>5、強化內部控制稽核制度。</p>	<p>(1) 依行政院修正之「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組成內部控制小組，每年至少 2 次召開內部控制制度督導小組會議，滾動檢討以確保本監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p> <p>(2) 內部控制召集人副典獄長及副召集人秘書偕同政風及會計人員辦理內部稽核，落實本監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p> <p>(3) 將 108 年度業務評比需改善項目納入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確實管考。</p> <p>(4) 各科室依業務性質建立個別性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按季追蹤檢討，降低風險發生率。</p> <p>(5) 邀請學者專家或內部控制小組成員於常年教育宣講，讓同仁對內部控制落實之重要性</p>		

			<p>6、落實兩公約宣導及實施，以維收容人之人權。</p> <p>7、暢通民眾反映管道，加速陳情案件辦理</p>	<p>有深入性的瞭解。</p> <p>(1) 教區教誨師上下半年各一次於工場向收容人宣導兩公約精神及理念。</p> <p>(2) 秘書於常年教育宣導兩公約基本精神，落實職員對於人權觀念的認知。</p> <p>(3) 戒護科長不定期於勤前教育作人權案例的宣導，以供職員執行公務時之參考依據。</p> <p>(4) 秘書室不定期藉由電子郵件將兩公約人權新知傳送於同仁參考，並鼓勵同仁踴躍線上研習人權教育相關課程。</p> <p>(1) 結合場舍意見箱、機關民意信箱、首長電子信箱等多元意見反映管道，由專人專案處理。</p> <p>(2) 建立陳情案件之標準作業程序，每週由秘書會同政風人員開啟意見箱 1 次，督促 1 週內將處理情形公布或函復。</p>		
肆、調查分類業務	一、加強調查分類	（一）辦理收容人入	<p>賡續加強辦理新收（含移監）收容人入監（所）講習。</p>	<p>(1) 凡入監所之收容人均發給『收容人生活手冊』一本，供收容人參閱。</p> <p>(2) 為落實入監講習，由調查員會同相關人員進行入監講習，其內容為：</p> <p>A. 行刑之旨趣。</p> <p>B. 在監應遵守之事項。</p> <p>C. 受刑人編級後所受之累進</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能</p> <p>監 講 習</p>	<p>(二) 實施入監調查</p> <p>1. 加強執行新收(含移監)收容人之各項調查工作，以期建立完整資料系統。</p>	<p>處遇。</p> <p>D. 報請假釋應具備之條件。</p> <p>E. 其他應注意事項。</p> <p>並設有收容人入監講習紀錄表，於每次講習完畢後，逐一徵詢參加講習收容人，對講習事項是否均已瞭解，如確無疑問始簽名並捺印指紋。</p> <p>(3) 持續加強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宣導及通報等事項，並擴及在監收容人其他家屬生活照顧需求協助。</p> <p>(1) 依規定召開接收小組會議研擬初步處遇計畫，提調查分類委員會通過後供相關科室憑辦；於接收中心對每一新收收容人作詳實之直接調查，以利個別處遇之實施；並函詢其家屬及警局，以瞭解其社會背景、家庭狀況、教育程度、交友紀錄等，供監所管教人員參考。</p> <p>(2) 拍攝新入監(所)收容人落髮前、後及紋身之相片；第 1 次照相於入監所後 2 日內完成，每年 1 月擴大辦理在監收容人照相且建立電腦數位檔案，定期更新相片供相關科室使用。</p> <p>(3) 配合 108 年底法務部矯正署新開發之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遵照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8 月 4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183 號函示辦</p>	
-------------------------------	---	--	--

			<p>理收容人數位照相建檔及比對。</p> <p>(4) 對執行滿 6 個月之受刑人實施在監複查，填寫複查表，再次校對該收容人資料是否相符，以利資料之完整性。</p> <p>(5) 新收調查篩選有家暴犯身分受刑人，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3 月 31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00600014 號函示規定，於家暴受刑人逾報假釋前 2 年或刑期屆滿前 2 年移送專監治療。</p> <p>(6) 新收調查篩選有性侵犯身分受刑人，提調查分類委員會議討論，知會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人員定期輔導、安排課程，並由教化科列管於規定期限內移至性侵治療專監執行。</p> <p>(7) 加強毒品犯「施用」註記及勾稽比對作業，俾利毒品犯輔導處遇規劃及出監後追蹤輔導。</p> <p>(8) 新收調查篩選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受刑人，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03 月 23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706000870 號函示規定，於獄政系統之犯次前科認定及特殊收容人資料維護系統之性侵相關調查欄位註記，並設簿登載提供相關資料移教化科辦理通報業務。</p>		
		2. 落實收容人未成年子	(1)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12 月 9		

	<p>女照顧協助需求宣導與調查工作。</p>	<p>日法矯署教字第 1000129503 號函示，除針對新收收容人於新收調查時進行宣導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外，並對於在監收容人亦定期至各場舍宣導，以落實是項工作。若收容人有未成年子女協助照顧需求，則上網至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線上通報。</p> <p>(2) 另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3003550 號函示，於每月 10 日前確實彙整前一月辦理情形，經機關首長(或代理人)核可後，以獄政系統上傳矯正署。</p>	
	<p>3. 落實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相關轉介業務。</p>	<p>(1) 按 109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0590 號函，依據「矯正機關轉介社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流程圖」辦理攜子入出監相關業務，並事先建立受攜子女多順位緊急聯絡人或重要關係人之名單，以利社政主管機關聯繫提供銜接服務，並於每季結束後次月 10 日前查填隨母入監(所)兒童轉介案件統計表陳報法務部矯正署。</p>	
	<p>4. 落實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p>	<p>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1 月 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3012900 號函，持續落實執行「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方案」，實施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及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於規</p>	

		<p>(三) 積極辦理心理測驗與衡鑑。</p> <p>(四) 實施心理測驗</p> <p>(四) 確實研擬分類處遇計畫</p>	<p>定期限內核銷經費並呈核成果報告予矯正署。</p> <p>(1) 實施智力及生涯等測驗，對測驗結果分析研判，以提供管教上之參考。</p> <p>(2) 為強化本監收容人心理健康，本監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07 月 0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3005470 號函示持續辦理高關懷收容人處遇業務。於新收收容人入監時、及在監收容人每半年施測「簡式健康量表」及「SAD PERSONS 量表」，藉以篩選出有自殺風險疑慮者。每月召開高關懷收容人處遇會議，評估個案狀況，移相關科室依計畫辦理。</p> <p>1、確實研擬收容人個別處遇計畫。接收小組對每一新收收容人，綜合其各項調查及測驗資料，予以分析研判，確實擬定個別處遇計畫，提交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核定，交付管教小組落實執行。</p> <p>2、落實服務員之遴選工作，並依實際情形為適當之處遇變更。有關遴選服務員、視同作業及監外作業之收容人，由調查分類科依有關法令規定及各項資料嚴謹複查，循變更處遇之程序經有關單位審查後，提調查分類委員會及監務委員會審議核定。</p> <p>3、加強收容人犯次之認定。運用前科查詢系統查閱收容人前科資料，並參考判決文內之記載，辦理收容人犯次認定。</p>		
--	--	---	---	--	--

<p>(五) 共同建立性別友善及安全之收容環境</p>	<p>加強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通報處理機制。</p>	<p>發現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通報流程如下：</p> <p>(1) 戒護科值勤人員發現或知悉有疑似性侵害事件時，應初步確認是否係性侵害事件。</p> <p>(2) 經確認係性侵害事件時，應報告戒護科長（假日或夜間報告督勤官）及典獄長並通知調查分類科。</p> <p>(3) 戒護科製作重大事件通報傳真表通報法務部矯正署。若為未滿十八歲少年並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向少年法院(庭)報告。</p> <p>(4) 調查分類科接獲戒護科通知發現或知悉有疑似性侵害事件後，應於24小時內製作「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陳核後，傳真或上網至衛生福利部保護司關懷 e 起來線上通報系統，通報雲林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再配合雲林縣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人員入監訪視及檢警機關偵訊、採證等相關事宜。</p>	
<p>二、加強更生業務</p>	<p>(一) 1、加強更生保護與戒毒之宣導。</p>	<p>(1) 每月與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虎尾就業服務中心及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辦理更生保護、就業及戒毒宣導講座，以增強即將出監人對社會資源之認識與運用能力，為其復歸社會作準備。</p> <p>(2) 於收容人入監講習時，或假</p>	

之 推 展	護 工 作	<p>2、落實矯正與更生保護銜接工作，定期辦理更生保護個別、團體輔導及就業宣導活動。</p>	<p>釋出監前除派員就更生保護之對象、保護方式及如何申請更生保護等事項詳加解說外，平日並洽請教誨師於實施個別教誨或集體教誨時配合加強宣導。</p> <p>(1) 每月辦理更生保護團體宣導，並作更生保護意願需求調查，以協助受刑人順利復歸社會。</p> <p>(2) 每月將有就業意願者之就業服務轉介單函請勞動部勞動力各分署協助就業，另雲林地區者虎尾就業中心則另於受刑人出監前施以個別就業諮詢。</p> <p>(3) 每兩個月請更生保護會輔導員入監實施出監前個別輔導一次。</p> <p>(4) 每月於全國就業 e 網更生就業專區，下載適合收容人各職業類別、職缺，彙整成冊影印分送各場舍(含少年觀護所)公布悉知，提供收容人就業參考。</p> <p>(5) 針對取得丙級證照及短期技訓之收容人，出監後協請各地更生保護分會，依就業情形追蹤調查。</p> <p>(6)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06 月 2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601685780 號函，持續落實辦理收容人就業轉介事宜，並按月追蹤轉介成果。</p> <p>(7)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01 月</p>		
-------------	-------------	--	---	--	--

		<p>(二) 密切連繫發揮保護組織功能</p> <p>1、加強收容人出獄監前宣導，使適應社會生活。</p> <p>2、繼續保持與各地區之保護分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之連繫。</p>	<p>19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601942460 號函，持續推動毒品犯入監就業宣導及職業訓練課程。</p> <p>(8)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801102030 號函，辦理收容少就業輔導轉介並提供相關資訊。</p> <p>(1) 每位收容人出監前均交付更生保護手冊一本，俾供瞭解更生保護種類及申請方式。</p> <p>(2) 為推行行政革新業務，針對即將出監收容人，辦理收容人在監滿意度問卷調查，期藉由收容人意見表達及建言，以瞭解其感受及需求，俾以作為興革之參考。</p> <p>(1) 加強出監收容人就業輔導，避免其因生活問題而再犯。</p> <p>(2) 針對收容人出監後可能遭遇其他困難時，洽更生保護會各地分會協助其解決問題。</p> <p>(3) 有更生保護相關需求者，以更生迴文書表通知各地更生保護分會，協助其就業、就醫、就養…等問題解決。</p> <p>(4) 針對毒品犯受刑人入監時於新獄政系統登入完整資料以提供其他科室延續參考評估，並於出監前提供雲林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入監追蹤輔導銜接。</p> <p>(5) 協助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針</p>		
--	--	--	---	--	--

伍、教化業務	一、加強教化措施、發揮矯治功能	(一)	<p>3、辦理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p> <p>1、善用諮商技術，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p> <p>2、延聘熱心宗教人士，加強宗教教誨。</p> <p>3、延聘社會熱心人士擔任社會志工與教誨志工、導師。</p>	<p>對貧困出監收容人，發放資助返鄉旅費，協助返家。</p> <p>(6) 協助身心障礙、行動不便、年老體衰弱等即將出監收容人之家屬聯繫，護送返家或協助安置於社會安養機構。</p> <p>對設籍雲林縣之收容人於出獄前2個月造冊函送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通知更生輔導員入監輔導。</p> <p>一般收容人每3月實施個別教誨或輔導1次，特殊及高關懷收容人如戒護科列管案件、違規、重罪累犯不得假釋、性侵家暴、自殺傾向、身心障礙者等，則每月輔導1次，強化道德觀念，樹立正確人生觀。</p> <p>(1) 排定時間每月至少10場邀請各宗教人士至場舍實施宗教教誨。</p> <p>(2) 善用本監佛堂與教堂設施，加強宗教輔導之教化目的，以達心靈淨化。洽請宗教人士、慈善公益團體贈送宗教刊物供收容人閱讀，以改變其氣質。</p> <p>(3) 成立查經班1班，讓各教區收容人藉由宗教輔導，以達心靈淨化。</p> <p>延聘志工協助輔導收容人，另與雲林監獄每年共同舉辦志工組訓2次；每位志工每月至少入監(所)輔導1次，每季並辦理志工督導考核</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	-----------------	-----	--	--	-----------	--

	<p>4、繼續加強集體教誨、類別教誨並延聘社會名流、德望人士來監(所)實施專題演講。</p>	<p>會議。除為特殊收容人、提報假釋、即將期滿收容人安排志工輔導外，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工作。</p> <p>(1) 教誨師每月至少 3 次實施集體教誨，宣導性騷擾防治法、妨害性自主罪及兩性平權觀念等相關規定，另加強人權兩公約、消費者保護法、金融相關知識等宣導，以強化收容人正確知識觀念。</p> <p>(2) 教誨師每月實施毒品罪、酒駕罪及身心障礙收容人之類別教誨 1 次，宣導相關法律規定、問題解決技巧、替代療法、同理心的認識、壓力調適及修復式司法、被害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生命與品格教育等項目，加強毒品罪及酒駕罪收容人之法治觀念，強化其戒癮之信心。</p> <p>(3) 針對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利用法務部網站「法律時事漫談」及「法律常識」單元，編制相關宣導教材實施消費者保護教育類別教誨，協助其充分了解法規，保護弱勢消費族群自身權益。</p> <p>(4) 結合雲林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臺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機關團體之資源，洽請社會上有學識德望人士辦理專題演講。</p>	
--	--	---	--

		<p>5、辦理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p>	<p>(5) 邀請台北退休主任觀護人林美靜為收容人進行生命教育專題演講，讓收容人得以從中獲得啟發。</p> <p>(6) 邀請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承辦之「法務部收容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及「修復家庭臍帶關係」等服務項目，包含：家庭修復、與被害人修復、輔導諮商、食物銀行補助、急難救助、獎學金補助、就業轉銜、法律諮詢，並解說相關服務申請表單。</p> <p>(7) 邀請戒毒成功人士高肇良先生為蒞臨本監演講，加強戒毒者信心。</p> <p>(8) 不定期邀請更生人為本監收容人進行演講，增強其出監後生活及不犯罪之意念。</p> <p>(1) 七大面向課程：依據美國 NIDA 制定之 13 項治療原則，安排 7 大面向課程，包含戒毒成功人士教育、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及愛滋防治、正確用藥及醫療諮詢。</p> <p>(2) 個案管理：</p> <p>A. 深化團體治療暨個別輔導：考量學員需求及意願安排進入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等治療團體。</p> <p>B. 課程檢討暨個案研討會：於處</p>		
--	--	------------------------	--	--	--

		<p>遇結束後邀請各界專家共襄舉辦課程檢討暨個案研討會，研擬後續適當處遇策略，藉以建立科學化、個別化之毒品犯處遇。</p> <p>(3) 家庭支持：與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合辦「109 年度毒癮者家庭支持成長團體」，藉由專業師資及社工員的帶領，促進學員及家屬間的溝通及互動，提升家庭支持力量。</p> <p>(4) 四方連結：安排學員出席由本監調查科舉辦之業務宣導暨轉介媒合座談會，與衛政(毒防中心)、勞政(就業中心)、社政(更生保護會)形成4方連結，幫助學員於出監前即銜接完善之社區治療，以達到終身遠離毒品的終極目標。</p>	
	<p>6、辦理酒駕(癮)收容人處遇計畫。</p>	<p>(1) 三級預防模式：分別針對一般收容人、不能安全駕駛罪名收容人及酒精成癮者，參酌公共衛生三級預防模式，安排初級預防-專題演講、次級預防-認知輔導課程及三級預防-認知行為治療團體。</p> <p>(2) 轉介及轉銜：將酒癮重度成癮者(AUDIT 量表 20 分以上者)名單予本監衛生科安排門診診治，並於其出監前一個月由本監社工/心理師詢問接受轉介醫療機構或轉銜更生保護會之意願，建構完整之酒駕(癮)收容人處遇模式。</p> <p>(3) 108 年度於本監擔任認知輔導</p>	

		<p>7、擴大辦理收容人家 庭支持活動。</p>	<p>課程認知行為治療團體-蕭雅方社會工作師擔任講座。認知輔導課程部分由本監招聘之心理師、社工師擔任講師。認知行為治療團體部分-聘請斗六信安醫院-陳舒涵、張庭慈臨床心理師及何政岳診所-鍾天鳴、黎士鳴臨床心理師分別擔任團體領導者及第二團體領導者。</p> <p>(1) 與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及社團法人雲林縣沐馨服務協會合辦「109年度毒癮者家庭支持成長團體」活動，從科學實證戒毒班學員中遴選有意願參與者，除了藉以豐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內容外，更可以強化參與者與家屬間之情感連結，協助其復歸社會。</p> <p>(2) 准許長刑期尚未符合懇親要件之受刑人一同參加三節面對面懇親活動，希望藉由家庭支持的力量鼓勵長刑期收容人懊悔向善並舒緩監禁苦悶。</p> <p>(3) 賡續推動「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讓收容人藉由面對面懇親或家屬接見時將錄音光碟交給家屬播放給家中孩童收聽，以陪伴失去父（母）愛的孩童。</p> <p>(4) 對於久未與家屬通信或接見之收容人，由教區教誨師進行個別輔探究其原因，必要時由教誨師主動以電話聯絡家屬，鼓勵家屬蒞監辦理接見或通</p>		
--	--	------------------------------	---	--	--

信，藉此重建家庭連結，找回失去的家庭溫暖。

(5) 辦理基督教「與愛同行」—基督教家庭宗教日，對於全監基督徒以及參與查經班之收容人每季挑選 15 組家庭，由牧師帶領收容人及其家屬參與佈道及家庭聚會，用宗教力量重新修復家庭連節。

8、落實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1) 本監所聘之勞務承攬社工師、心理師共 5 名，分別各派駐於一教區、二教區、三教區、四教區、及女所及少觀所等 5 個教區，作為駐區專業輔導人員，以落實自殺防治處遇計畫之遂行。

(2) 由調查科對於新收收容人，以「簡式健康量表」初篩，前 5 題分數超過 10 分或第 6 題分數 1 分以上，再以「病人健康問卷」複測，分數超過 15 分者，以及由管教小組對於所屬教區收容人以自殺防治參考指標檢核表，轉介本監勞務承攬社工師、心理師者，皆列為本監自殺防治二級預防對象。

(3) 上列二級預防對象，由心理師晤談，完成自殺防治輔導紀錄表，及其建議預防層級，提每月召開之自殺防治評估會議討論，確認預防層級。

(4) 列入二、三級預防風險收容人，由教區教誨師專案列管及個輔，強化個案輔導頻率、引導志工認輔、並設簿登載與家屬

			<p>聯繫情形，俾增進家庭支持，場舍主管關心晤談，另由駐區勞務承攬社工師、心理師晤談輔導，必要時，即時轉介精神科醫師治療。。以上輔導方式，二級預防每月至少1次，三級預防每月至少2次。</p> <p>(5) 列入二、三級預防風險收容人每名單及相關作為每月提監務會議審議。</p> <p>(6) 列入二級預防風險收容人，3個月後由承攬社工師、心理師再以「簡式健康量表」、「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依其結果判定能降等至初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7) 列入三級預防風險收容人，依其狀況，由承攬社工師、心理師再以「病人健康問卷」進行施測，提評估會議審議，是否降等至二級預防或持續列管。</p>		
		<p>9、對於幫派背景收容人之宗教教誨與個別教誨。</p>	<p>對於有幫派背景收容人，經常施以宗教及個別教誨以矯正其心性，革除其惡習，不因其間接調查資料而排除收容人參與各項處遇。。</p>		
		<p>10、辦理收容人擴大生活檢討會</p>	<p>每半年辦理1次收容人擴大生活檢討會，每年辦理2次收容人擴大生活檢討會，由各場舍遴選代表與會，並由收容人擔任主席，副典獄長、秘書及各科室主管列席指導，提供收容人針對生活管理、處遇課程、衛生醫療與消費合作社等表示需求與建議之管道。</p>		

		<p>1 1、 辦理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p> <p>1、 繼續加強收容人一般教育及法治精神教育。</p> <p>2、 繼續辦理收容人讀書會。</p> <p>3、 落實「弟子規」、「佛說十善業道經」、「太上感應篇」等古典勵</p>	<p>於每年 2 月、9 月宣導並接受收容人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依限辦理資料輸入、上傳、查詢、核准結果上傳等作業。</p> <p>(1) 加強法治教育宣導，使收容人都能明瞭立法的精神及其真正意涵，培養法治精神及守法觀念，每季與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合作辦理法治教育演講及法律諮詢，並於每季舉辦法律常識會考 1 次。</p> <p>(2) 適時宣導組織犯罪條例，同時鼓勵參加幫派者及時宣誓脫離幫派組織，以適時獲得自新之機會。</p> <p>(3) 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宣導，列為集體教誨題材。</p> <p>(1) 邀請本監教誨志工黃一馨法官帶領收容人研讀禪定、正能量及健康等議題，讓收容人心靈得以成長。</p> <p>(2) 圖書室購置生命教育等相關圖書或數位教材，並於每半年購買書籍 1 次，提供收容人閱讀，逐步營造人文閱讀風氣，提升收容人教誨教育之品質。</p> <p>(3) 每年至少舉辦書展 1 次，供收容人賞購。</p> <p>(1) 延聘本監教誨志工進入女所為本監收容人講解古典勵志書籍(如易經、紅樓夢等)，</p>		
--	--	--	---	--	--

		<p>志書籍實施計畫。</p> <p>4、繼續辦理收容人才藝術訓練。</p> <p>5、繼續辦理「傳統技藝訓練班」訓練。</p>	<p>充實收容人內在涵養。</p> <p>(2) 以優良勵志書籍為題舉辦收容人文康活動競賽(例如寫作、繪畫、演講、話劇、書法等),得獎收容人依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予以獎賞,以激發收容人閱讀及學習之動機。</p> <p>為提升收容人藝文素養,積極推動藝術治療,成立書法班、繪畫班、圍棋初級班、圍棋進階班、手工皂班等,邀請專家蒞監指導。</p> <p>(1) 配合更生保護會,聘請具專業技藝之更生人,擔任本監布袋戲教練,藉由布袋戲技藝訓練,讓收容人經由學習中,透過以忠、孝、節、義為主之劇情,重新接受傳統文化薰陶,進而傳承且保存本土傳統文化,並從習藝中建立正確人生觀及自信心,產生戲劇治療之效果。</p> <p>(2) 為發揚傳統藝術,特結合在地資源,設立雲二監醒獅團,並增授舞龍技藝,融合雲二監掌中戲團,組成「傳統技藝訓練班」,藉由民俗技藝之訓練,讓學員可精進技能,進而將傳統與現代結合,讓更多人可接受並欣賞本土藝術文化。</p> <p>(3) 落實「教學戲劇化」,編排各類教化戲碼,並配合重大教化政策隨時加入表演,透過布袋戲演出方式,建立收容人尊重</p>		
--	--	--	--	--	--

	<p>6、賡續辦理「向陽計畫戒毒處遇」。</p>	<p>生命、愛惜自己、重新做人，達到寓教於樂之教化效果。</p> <p>(4) 與雲林縣政府合作，參與「雲林國際偶戲節」演出，賡續推動雲二監傳統技藝訓練班實地演出，讓外界瞭解法務部對於監獄教化業務興革之成效，以行銷概念改變外界對監所刻板印象。</p> <p>(1) 結合本監毒品犯藥癮醫療處遇計畫、毒品犯輔導實施計畫，針對核心個案之毒品犯採密集式處遇對策，期以最有限的資源得到良好的戒毒成效。</p> <p>(2) 自 97 年 1 月 7 日起成立「向陽計畫戒毒處遇」，101 年起更與公益信託王詹樣社會福利基金合作，辦理三年五期「向陽計畫戒毒處遇」：</p> <p>①以藝術治療為核心，著重於心癮之祛除，強化毒品受刑人之信心與毅力，灌輸正向之認知觀念，以改變其負向之行為。</p> <p>②提昇毒品成癮者之生理健康狀態，養成勤勞習慣、促進排毒、鍛練強健之體魄，增加生命力及抗體。</p> <p>③提升毒品受刑人藝術、人文之涵養，並藉由生命教育啟發人性之善念，進而體悟自我存在之價值與意義，從而建立自信。</p> <p>④協助修復毒品受刑人家庭之</p>	
--	--------------------------	--	--

<p>(三) 辦理收容人文康活動</p>	<p>1、平時加強收容人體能訓練，球類活動、寫作能力，適時舉辦各項文康活動與競賽，以提振士氣。</p>	<p>支持關係，藉由家庭關懷力量，幫助其正向的人生發展。</p> <p>⑤充實毒品受刑人就業技能及資訊，開辦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技術士證照班，為復歸社會之準備。</p> <p>⑥建立毒品出監更生人轉銜機制銜接各項輔導，以更穩固重建的信心及協助其適應於社會生活，降低再犯可能性。</p> <p>⑦透過再犯追蹤以為戒毒計畫改善之依據，以成功者經驗分享為戒毒成果之示範。</p> <p>(1) 為提升收容人士氣及藝文素養，每月舉辦書法、作文、繪畫、拔河、話劇、歌唱及趣味競賽等動態或靜態各類文康活動競賽每月至少1次。</p> <p>(2) 配合春節、母親節及中秋節，於每次於前1週辦理收容人聯歡會及電話孝親、面對面懇親等活動。</p> <p>(3) 各工場卡拉OK設備、運動器材及各項教化、藝文競賽所需工具或設備等之更新。</p> <p>(4) 添購移動式卡拉OK貳台，讓小單位工場收容人輪流使用，抒發壓力。</p>	
	<p>2、北溪厝之音監內廣播電台節目製播。</p>	<p>(1) 為淨化收容人心靈，增進其人文素養，並發揮教化功能，成立監內廣播電台。於夜間播放半小時，內容由教化科同仁自行編製。</p> <p>(2) 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著</p>	

		<p>作權法，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簽訂「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使用同意書」，每年支付使用報酬費。</p> <p>3、賡續辦理街頭藝人入監徵選活動。</p> <p>4、持續參加台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p> <p>5、提供身心障礙收容人適性化處遇。</p>	<p>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合作，每2年1次辦理「街頭藝人入監徵選活動」，並邀請雲林監獄共同參加，提供多才多藝之收容人考取街頭藝人證照機會，協助其順利復歸社會。</p> <p>循例參與台灣燈會—全國花燈競賽」，提供收容人更多的表現平台，同時宣傳矯正機關教化藝文成果。</p> <p>(1) 合理調整文康活動項目及內容，鼓勵身心障礙收容人積極參與文康競賽。</p> <p>(2) 邀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雲林分會梁家樺律師開辦「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場舍巡迴宣導，促使本監身心障礙收容人瞭解社會提供之法律資源及如何提出申請，藉以強化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p> <p>(3) 聘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張佳容心理師「關懷身心障礙者」專題演講，促使本監所有收容人瞭解如何與身心障礙者和睦相處，進而強化其同理心、愛心及耐心，藉以學習幫助弱勢者適應監禁生</p>
--	--	--	---

<p>(四) 審慎辦理收容人累進處遇及假釋作業</p>	<p>1、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由嚴而寬，嚴密考核，以鼓勵收容人改悔向上，適應社會生活為目的。</p> <p>2、依法令規定程序，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業務。</p> <p>3、陳報假釋資料確實參閱當地警局對其假釋意見回函、被害人對其之觀感、收容人家屬對其接納之程度。</p> <p>4、就心理、教育、觀護、社會、法律、犯罪、監獄等學者專家遴聘為本監假釋審查委員，使假釋審查程序更為公正及客觀，以建立優質假釋制度。</p>	<p>活。</p> <p>(4) 由本監新聘心理師及社工師每季對於本監身心障礙收容人實施團體、個別輔導，舒緩其於監內之壓力。</p> <p>參酌收容人刑期及在監之表現，採由嚴而寬方式管理，於每月定期核算其處遇成績，並定期召開累進處遇會議複查，以昭慎重。</p> <p>審慎辦理收容人假釋作業，配合保護管束機關謹慎處理收容人釋放前複查，以提供各執行保護管束機關往後追蹤考核之參考。</p> <p>確實參閱警局、被害人及家屬之回覆意見填載假釋報告表中各項資料，提供假釋審查委員審查。</p> <p>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將A.接獲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加害人假釋徵詢通知」者、B.管教小組建議者，如幫派份子、暴力犯、假釋駁回委員，使假釋審查程序更為公正及客觀，以建立優質假釋制度，3次以上等、C.經假釋審查委員認為有必要者，列為假釋面談對象，參加面談人數達年度假釋案10%，強化假釋審核機制。</p>		
<p>(五)</p>	<p>1、適時輔導審慎考核運用社會資源參與教學活動，以收矯治</p>	<p>(1) 加強性行考核，對特殊個案適時輔導，運用社會志工與教誨志工，化解其心結，以</p>		

	<p>加強在押被告及收容少年輔導、鑑別措施，提高作業功能</p>	<p>功效。</p> <p>2、繼續辦理少年輔導、鑑別、留置觀察工作。</p>	<p>達矯正效果。</p> <p>(2)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01 月 1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403000600 號函示，加強辦理被告之輔導與處遇。</p> <p>(3) 繼續辦理少年教學，並邀請地方法院少年保護官入所講授觀護法治課程。</p> <p>(4) 辦理收容少年兒童權利公約之宣導及研習課程，著重禁止歧視、兒少最佳利益、生命權、生存權及發展權、表意權、性健康、生育保健以及符合兒少各發展階段能力等一般性原則。</p>	
<p>陸、作業業務</p>	<p>(一) 加強機器維護</p>	<p>加強現有機具之保養與維護工作。</p>	<p>根據全部蒐集資料擬定處遇方式，配合觀護人辦理少年輔導、鑑別、留置觀察工作。</p> <p>(1) 經常宣導收容人對機器、工具要時時維護，確實保養，並於機器明顯處標示機器維護及操作方法。</p> <p>(2) 灌輸收容人保養重於購置之觀念，對機械、物品均須小心使用，建立愛惜公物習性。</p> <p>(3) 加工作業機器於明顯處標示操作注意事項及保養規範。</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二) 嚴格財務管理</p>	<p>杜絕浪費、節省開支。</p>	<p>(1) 對作業營運狀況確實掌握，並督促依照會計年度編列預算執行，以求杜絕一切不必要開支，節省公帑。 (2) 嚴謹各項作業材料之管制，提升作業產品之良率，減少浪費。</p>		
<p>(三) 加強作業管理</p>	<p>加強作業管理及確實考核獎懲：編訂並確實執行作業課程，培養收容人之勤勞習慣與學習作業技能目的。</p>	<p>(1) 加強作業導師與工場主管對收容人作業之督導與考核。 (2) 妥為訂定收容人作業課程，嚴格控制各項作業進度。 (3) 加強實施產品品質管制，產品不良率達百分之一以下，以提升生產效率。</p>		
<p>(四) 辦理收容人技能(藝)訓練</p>	<p>1、整合技能訓練辦理計畫：開辦多項收容人短期技藝訓練，以符合就業市場需求，提供其出監後謀生機會。</p>	<p>(1) 109 年計畫開辦之訓練班有烘焙食品班、手機維修班、手工皂班、琉璃彩繪班、陶藝班、瓷器彩繪班、縫紉班、釀造食品班、電鍍班、職前訓練班等 10 類班別。 (2) 為配合就業市場所需職務及銜接收容人之志趣，開辦技術性烘焙食品班、傳統小吃班、釀造食品班各 1 期（每期培訓 12-15 人），俾利收容人就業或自行創業。 (3) 為保留傳統工藝特色，開辦陶藝技訓班、琉璃彩繪班及交趾陶班各 1 期（培訓 12-15</p>		

		<p>人)，期使技訓與自營作業相互結合，以達收容人技能(藝)訓練之實際效益。</p> <p>(4) 開辦手機維修技能訓練班(培訓10-12人)，訓練學員認識手機基本概念及常見故障排除，以培養能快速精確判斷故障部位，最低成本修復之技巧為目標，達到專業維修師之水準，達自立更生之目標。</p> <p>(5) 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合作辦理丙級技術士一般手工電銲班，使學員學習基礎電銲技能，以利出監前習得一技之長以利出監後順利就業。</p>	
	<p>2、發展釀造食品、烘焙食品、陶藝及交趾陶多元化技術性之自營作業項目。</p>	<p>(1) 開辦釀造食品技訓班，聘請業界企業主指導，學員結訓後擇優轉配業釀造班參與釀造食品自營作業，以達訓用合一之目標。</p> <p>(2) 延續本監二陶坊特色-生活及藝術陶藝品，並增辦瓷器彩繪班積極研發新產品與提升作業產能。</p> <p>(3) 加強自營作業手工蛋捲之營運並續開發新口味手工蛋捲及麵包，以積極提升自營作業收入為目標。</p>	
	<p>3、建置自營作業香草植區。</p>	<p>將持續深入研究新鮮花草茶保鮮方法，以克服因季節交替而導致產量下跌的問題，研發新口味茶包，以符合更多民眾不同之需求。</p>	

<p>(五) 繼續與廠商合作擴展作業</p> <p>(六) 結合社區資源進行</p>	<p>4、研發釀造科醬油新產品。</p> <p>繼續與社會廠商連繫，以擴大較精密技術合作。</p> <p>1. 利用鄰近社區資源延攬具企業場務管理、職技訓練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熱心人士，協助作業與技訓指導，提升技能訓練成效。</p>	<p>(1) 為加強釀造科醬油產品的多元化，將積極研發新產品如陳年壺底醬油及精品禮盒組等產品。</p> <p>(2) 同時將延聘在地傳統產業醬油公司專業人員技術指導，使技能訓練與自營結合，精進其職業技能以達「訓、用」合一之宗旨。</p> <p>(1) 與既有廠商繼續合作，並加強連繫，增進工作效率。</p> <p>(2) 積極尋覓爭取即將外移或停止生產之廠商前來合作，使其產業能藉由監所而延續生存，並解決委託加工作業逐漸萎縮之困境，創造雙贏。</p> <p>(3) 借重廠商之技術以訓練並指導收容人職業技能。</p> <p>(1) 配合社會目前需要，充實及更新技能訓練設備、延攬業界師資並調整作業科目實際操作訓練，藉以提升作業技術。</p> <p>(2) 延聘學術及產業界學有專精人士擔任技訓老師，協助開發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之訓練項目及課程規劃，並輔導結訓後參與自營作業之種子學員，將其所習技能發揮運用</p>		
--	---	--	--	--

	<p>作業與技訓指導</p>	<p>2. 配合執行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政策。</p>	<p>，俾利技訓業務順利推展，及提升自營作業營運績效。</p> <p>(1) 鑒於受刑人平日在監生活規律，與社會環境隔絕，為有助於階段性的適應社會生活，推動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受刑人提升就業職能、減少再犯。</p> <p>(2) 本監依規定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109 年度分別與育仁企業社、天泰工程有限公司及雇主：黃榕全等 3 家雇用廠商簽訂監外勞務作業合作契約，使受刑人提前熟悉職場工作型態及強化職場適應力。</p> <p>(3) 本監依規定將農藝隊設為自主監外作業人選之儲備作業單位，並將參與自主監外作業者分別監禁收容於誠一舍。</p> <p>(4) 本監對於即將出監之收容人(含自主監外作業者)引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就業服務中心及台灣更生保護會雲林分會，協助辦理促進就業課程，以及優先為自主監外作業者安排教誨志工認輔，進行教化襄助等相關措施。</p>	
<p>柒、衛</p>	<p>一、強</p>	<p>1、確實實施收容人健康檢查及疾病之檢查預防及醫療診治</p>	<p>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監獄行刑法第 14 條、羈押法第 7-1 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生 業 務</p>	<p>化 衛 生</p>	<p>加 強 一 般 疾 病 防 治 工 作</p>	<p>工作。</p> <p>2、配合收容人納入二代健保、提供給予較完整及較有品質疾病醫療照護事宜。</p>	<p>，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由監獄醫師行之...，每週辦理 1 診，聘請天主教若瑟醫院蔡明桂醫師進行診查，發現罹患疾病者即給予妥適之治療，並做成宿疾列管清冊發放各場舍主管加強控管，期望藉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給予完善醫療照顧。</p> <p>(1) 為因應收容人納入健保的醫療服務，本監承作醫院為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該院提供的醫療服務內容為每週家醫科門診 5 診、精神科每週 3 診、牙科每週 2-3 診、婦產科及皮膚科、心臟科、C 型肝炎特別門診每月各 1 診，感染科每週 1 診，109 年新增胸腔內科 (LTBI) 門診，因牙科門診需求量較大，故該院委由雲林縣牙醫師公會派醫師入監辦理門診診療，每日於門診後完成藥品發放；並繼續充實醫療資源與設備。</p> <p>(2) 針對收容人身心狀況，患有宿疾及傳染病者，除於病舍、療養房療養或隔離保護治療且作相關疾病之衛教，均予列冊加強照護，並由各場舍主管人員眼同監服用藥，隨時瞭解其病情，發現狀況即予以處置。</p> <p>(3) 針對罹患精神病收容人及毒癮者，聘請精神科醫師開設身心診療科及給予診療與心理治療。</p> <p>(4) 每月辦理藥庫、藥局藥品管理、</p>		
----------------------	----------------------	--	---	--	--	--

庫存成本報表等盤存事宜。

3、收容人看診及後續醫療處置作業程序。

- (1) 收容人新收健檢：每週1次由支援醫師進行新收問診，並做相關理學檢查、登載於獄政系統，將重大疾病、慢性病列管並於舍房名牌上標示，供戒護主管參考。
- (2) 收容人於監內身體不適時，安排由本監承作醫院成大斗六分院醫師當日診療。
- (3) 戒送外醫治療：本監收容人罹患疾病，在監內不能給予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戒送外醫治療。經承作醫院成大醫院斗六分院的醫師診療後開具『矯正機關戒護外醫證明單』、『全民健康保險院所轉診單』，收容人依前揭醫囑提出「戒護外醫申請報告單」依規定由舍房主管、教區科員、戒護科專員、戒護科科长、衛生科科长審核後，最後陳請秘書、副典獄長、典獄長核定。經核准後，由衛生科安排外醫流程，而且以不影響戒護安全為前提。戒送至本監特約醫院或是鄰近醫院，依其醫師之診療後指示，視其住院或病情需要時，由戒護科通知家屬前往探視，並做成電話紀錄陳核。病癒返監：疾病治療後病情穩定，經醫師同意出院返監。開立診斷證明書，並將就醫病況登錄於醫療子系統內，俾供特約醫師參酌。追蹤病情：返監

		<p>4、精神病收容人管理與照護。</p>	<p>後其帶回之藥物，由衛生科藥師審查後，依醫囑分包，送場舍主管按時發給收容人服用，其間若有不適，立即向衛生科回報做進一步處理。之後於監內門診，視其病情，是否需繼續戒送醫院回診。</p> <p>(4) 保外醫治:依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機關得斟酌情形，報請矯正署許可移送醫院或病監或保外醫治」。衛生科評估受刑人病情後，且經函文台中培德病監評估為不予收治者，依相關程序辦理保外醫治，並依監獄行刑法及其施行細則、保外醫治受刑人管理規則等相關規範，落實保外醫治及待產期間之察看及管理。</p> <p>(1) 新收健康檢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容人於新收入監時由特約醫師及衛生科醫事人員施以健康檢查及基本資料建立。 2. 如篩檢出有疑似精神疾病、情緒不穩、酒精戒斷、毒品戒斷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精神科醫師診斷證明書者，即安排醫師診療，並將異常名冊收容人，登錄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之身心障礙與罹病情形 CJALI111F 程式，以利列管。 3. 定訂本監『新收酒癮、毒癮收容人戒斷症狀處理作業流程』，新收收容人疑似酒癮或毒癮 		
--	--	-----------------------	--	--	--

<p>(一) 協助轄區衛生機關來監協助防治及加強宣導衛生教育工作。</p> <p>(二) 加強傳染疾病防</p>		<p>戒斷情形時即填寫『收容人自評酒癮量表』『收容人自評毒癮量表』，評分高於異常時即列入觀察並填寫『酒癮戒斷觀察紀錄表』加強觀察。</p> <p>(2) 就診、追蹤： 經前項評估及安排醫師初次診療後，依醫囑給予規則服藥，並登載於服藥記錄簿，視個案病情予定期看診、追蹤。</p> <p>(3) 戒護外醫或移送台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 如發現精神疾病患者在機構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時，即依本監訂定之戒護外醫流程盡速安排外醫診療或備妥相關資料報請該監審核收治。</p> <p>(4) 釋放時通報： 精神病收容人於釋放前，依監獄行刑法第 87 條或精神衛生法第 31 條規定，通報居住地或戶籍地之衛生主管機關及警察機關。</p> <p>(5) 針對管教同仁辦理精神疾病知能相關衛教宣導講座。</p> <p>(1) 注重收容人飲食環境衛生並予以定期檢查與餐具經常消毒並定期督導，做全面性環境衛生消毒工作，以杜絕傳染病發生。</p> <p>(2) 加強監所染病防治宣導，包括疥瘡、流感、腸道傳染病防治、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p> <p>(3) 洽請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p>	
--	--	--	--

治 工 作		<p>四分局、雲林縣衛生局、虎尾鎮衛生所、台大醫院雲林分院感染科團隊來監宣導愛滋病等防治工作及放映相關圖片解說。</p> <p>(4) 委外靜平醫事檢驗所定期每2週1次前來實施收容人梅毒、愛滋病血液篩檢，若發現罹病者，立即協助治療，並追蹤診治。</p> <p>(5) 洽請佳和醫事放射所每2周1次及每年1次年度複篩來監進行收容人免費肺結核 X光篩檢，及成大醫院斗六分院、虎尾衛生所每年1次年度進行口腔篩檢，以期早日發現，早期治療，並依規定做疾病追蹤治療及肺結核、都治計畫管制事宜。</p> <p>(6) 邀請雲林縣消防局、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遴選講師入監教授管教人員和收容人對收容人急症處置及教導心肺復甦術等急救技術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與指導。</p> <p>(7) 由虎尾衛生所、彰基雲林分院、成大斗六分院入監進行收容人口腔癌篩檢，早日發現，早期治療。</p> <p>(8) 本監罹患糖尿病、高血壓、高血脂人數眾多，因三高外醫造成戒護外醫人力增加及戒護風險上升。結合社會醫療資源，由台大醫院雲林分院、虎尾衛生所、成大醫</p>		
-------------	--	---	--	--

院斗六分院等醫療團隊入監辦理糖尿病自我照護、糖尿病併發症、糖尿病血糖控制、高血壓自我照護、高血脂照護等…衛教宣導。

(9) 辦理收容人看服員訓練班，為加強本監收容人健康促進與對疾病的認識，爰此，本監開辦看服員研習會，希望藉由一系列的課程講座，提供收容人專業的醫療知識、基本疾病認識及常見急救儀器使用，爾後，參與看服員研習之收容人將作為種子學員，以提供其他收容人健康照護知識。

(10) 持續與雲林縣衛生局毒品防制中心辦理收容人毒品、藥物衛教宣導。

(11) 與虎尾衛生所合作於戒護科勤前教育及常年教育時辦理各項傳染病衛教宣導。

(12) 持續執行彩虹計畫。

提出第五階段 3 年五期的計畫，此次主題更改為『有夢~有希望』，在技訓課程加入農園藝，輔以電腦技訓及雷射雕刻，以能夠獨立作業為技能訓練之目標，更新增團體輔導與生死學等為愛滋收容人特別設計之課程，希望藉此打破愛滋收容人的心防，坦然面對自我、瞭解自我，進而啟發愛滋收容人對於生命的意義與生活的價值。

			<p>(13) 持續配合健保署進行收容人醫療滿意度調查。</p> <p>(14) 持續辦理收容人減酒害系列講座暨酒癮防治宣導。洽請雲林縣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心理師及虎尾衛生所護理師入監辦理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衛教，預定辦理4場大型衛教，預定全監收容人均參與。</p> <p>(15) 洽請雲林縣衛生局自殺防治中心心理師及虎尾衛生所護理師入監辦理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衛教，預定全監收容人均參與，並發放自殺防治手卡，時時提醒收容人勇敢表達自己需要協助。</p> <p>(16)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3條及長期照護矯正機關與場所執行感染管制措施及查核辦法辦理「109年矯正機關及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查核作業」。</p>		
	<p>(三) 加強尿液保管送</p>	<p>1、加強尿液保管送驗之安全性，防止尿液被攙假或調換，避免運送過程破裂或洩漏等措施。</p> <p>2、辦理自費延醫診治等事宜。</p>	<p>依尿液採集作業規範與規定辦理監內初篩、送驗保管業務。經戒護採尿人員所採集之尿液檢體送交衛生科醫事檢驗師，進行試紙檢驗，以收嚇阻毒品流入情形發生。</p> <p>續辦理收容人自費配眼鏡事宜。</p>		

	<p>驗過程安全措施</p>	<p>(四)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提升收容人醫療人權及提升緊急醫療救護知能，薦送培訓本監管教人員參加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及收容人心肺復甦術(CPR)訓練。</p>	<p>(1) 依緊急醫療救護法，薦送基層管理人員、救護車司機、衛生科人員參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醫療院所開辦之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60小時以上)，由本機關自行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班，邀請紅十字會入監辦理，對象為領有初級救護技訓員之同仁。</p> <p>(2) 洽請雲林縣消防局派員來監教導收容人心肺復甦術自救技術知識，提升收容人自救、救人自我健康管理能力。</p>	
<p>捌、戒護業務</p>	<p>一、加強戒護管理能力</p>	<p>1、簽訂警力支援協定，舉辦複合式應變演習與武器實彈射擊訓練，辦理緊急召回測試、緊急應變-警力集結支援演練及械彈室警報測試。</p>	<p>(1) 繼續與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簽訂警力支援協定，必要時申請調派警力支援；於大林慈濟醫院專屬病房裝設警民連線、寬頻網路監視系統及無線電基地台，以利中央台即時連線監控及回報戒護病房情形，確保戒護安全。</p> <p>(2) 將所有員工及替代役役男編訂緊急應變時任務區分編組，以備緊急需要派遣，每年舉行防火、防暴暨緊急醫療</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p>救護應變演習及實施實彈射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及專業職能。</p> <p>(3) 每季辦理常年教育實彈射擊訓練，本監隸屬中三組，與雲林監獄按年輪流主辦及協辦，訓練項目為 90 制式手槍。</p> <p>(4) 訂定「危機處理作業應注意事項」、「處理外力入侵事件應變機制」，設立危機處理小組並建立緊急狀況聯絡架構網圖，並建立中華電信「一呼百應」語音大量同時傳呼功能，可同時傳出簡訊召回全監任務編組成員，且每月實施緊急召回演練測試，倘遇突發性狀況時，能儘速召集休勤人員支援處理，以期掌握機先，迅速處理，防止事端擴大。</p> <p>(5) 為強化機關應變機制及管教人員危機處理能力，每月至少 1 次辦理「緊急應變-警力集結支援」演練，分為平日、夜間及假日，假設工場或舍房發生狀況，由工場主管按發工場警鈴並以無線電請求支援，中央台接獲訊息後按下警鈴集結全監警力，集結警力依任務編組迅速集結趕至現場支援警戒，強化危機應變能力，每季就平日、夜間及例假日等不同時段各辦理 1 次例行應變演練，並由督勤官到場督導。</p> <p>(6) 由政風主任每月不定時開啟</p>	
--	--	--	--	--

	<p>2、建置有中央監控中心、舍房緊急報告燈及緊急告警系統，並整合告警及監視系統使現場影像即時顯示。</p>	<p>械彈室第一道鐵門，啟動械彈室警報系統，測試中央台派遣警力攜帶裝備到達現場時間，強化緊急應變能力。</p> <p>(7) 每年6月及12月利用應變演習或常年教育時間，由戒護科長實施「應變兵棋推演」，向同仁說明機關整體應變機制與原則。</p> <p>(8) 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機制及防疫措施納入年度應變演習，俾利事故發生時作最有效之處置，以確保機關及收容人之健康及安全。</p> <p>(1) 持續執行天羅地網專案，成立中央監控中心，整併全監錄影監視系統：於中央台建置監視設備之監控中心，增設攝影鏡頭並整併既有之攝影鏡頭，將全監各區現有數位錄影主機集中，統一有效控管監視錄影資料，組成「天羅地網」式的監視系統，將全監內外一切活動置於本系統監控之下，確保戒護安全。</p> <p>(2) 為加強新收、老弱收容人、違規考核、禁見、收容少年及女性收容人之監控，於是類收容人舍房加裝第2支高畫素影音同步監視器，俾利全時監控，維護戒護安全。</p> <p>(3) 建置舍房報告燈警示系統：於全監各舍房設置舍房報告燈，收容人若有反映事項，</p>	
--	--	--	--

		<p>3、設置警用專線電話及裝設防彈玻璃、外車檢站地刺與脈衝式圍籬系統。</p>	<p>可按舍房內之報告按鈕，該舍房外之走道顯示燈即會閃爍，另主管台亦設有會閃爍並鳴叫之控制箱，讓值勤人員立即得知並前往處理。</p> <p>(4) 全監各重要通道、各場舍及所有勤務點均設有緊急告警系統，告警系統具有遙控警報及手動押扣警報兩種觸發功能，觸發後中央台及戒護科立即得知事發地點，並規定每週五開封後各單位輪流測試，以維功能正常。</p> <p>(5) 為強化戒護管理，將告警及監視系統加以整合，使警報觸發時能同步連動監視系統，即時顯示告警發報現場之影像畫面及電子地圖，並分別於勤務中心及戒護科設有大型液晶監看螢幕，遇有狀況觸發告警，勤務中心能立即從影像畫面掌握事發現場狀況。</p> <p>(1) 向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電訊所申請裝設警用電話，於戒護科、門衛、中央台及車檢站四處各裝設1組話機，4組話機共用1個門號，如遇狀況發生，可立即專線聯絡，由虎尾分局於10分鐘內派出警力支援。</p> <p>(2) 於門衛與外界接觸之門窗裝設防彈玻璃，並於大門守衛室加裝防彈玻璃及攝影監視系統，由門衛值勤人員監視</p>		
--	--	--	---	--	--

			<p>控管，以維護機關及執勤人員安全。</p> <p>(3) 車檢站於大樓外側及戒護區內側，均設有電動地阻刺及跳動路面減速墊等設施，車輛進入須視燈號顯示綠燈才能通行，以防歹徒自外駕駛車輛強行侵入，並防收容人趁機駕車向外衝撞逃逸。</p> <p>(4) 設有脈衝式高壓電子圍籬系統，整合既有之監視系統，提昇 5 米圍牆之告警阻絕功能；提升後之動態工作電壓至少 5000V 以上，並具有剪斷警報防止攀爬之功能。</p>	
(二) 嚴格戒護管理		<p>4、針對重要工具與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以確保高度機動性。</p>	<p>武器彈藥、發電機、無線通信器材、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等均指派專人管理及每日、每週測試、保養，以確保高度機動性及功能正常；械彈庫並制定「械彈庫鑰匙管制機制」，以確保械彈安全。</p>	
		<p>5、新進人員職前訓練</p>	<p>為強化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之訓練，規劃為期 1 週之職前訓練課程，包含科室實習、場舍及中央台之值勤要點等，以增進其專業戒護職能。</p>	
		<p>1、嚴格督導各級戒護人員認真執勤，防止意外事故發生。</p>	<p>(1) 各場舍嚴禁收容人到處流竄，收容人因接見、看診、教化、調查等須進出場舍時，均須由工場主管或中央台備勤人員確實搜身，並由值班科員不定時實施抽檢以防攜</p>	

		<p>2、加強收容人秩序及戒護安全管理，以端正生活，培養守法精神，俾利復歸社會。</p>	<p>帶違禁物品滋生事端。</p> <p>(2) 要求主管人員主動關懷收容人，瞭解收容人，隨時掌握其動態。</p> <p>(3) 隨時依照「端正風紀·提升績效」實施計畫中各實施項目及實施要領，全面進行自我體檢，檢討改進勤務及業務疏失，以維護戒護安全，並就計畫內容及機關業務特性，制定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同仁遵循。</p> <p>(4) 每月召開科務會議，由當日接班之日夜勤出席，宣達當月份重要函令及值勤重點，並針對科務推動、特殊收容人個案、同仁反映意見及其他有關戒護事項進行研討，以凝聚共識，落實勤務執行。</p> <p>(5) 各教區科員及日勤場舍主管下班後，於夜間或例假日自動不定時返監察看所屬收容人於舍房之囚情動態，以確實掌握囚情、改善舍房秩序、減少收封後違規情事發生。</p> <p>(6) 督導要求舍房值勤同仁落實勤務規定，確實掌握房內收容人動態。中央台主任、值班科員加強勤務督導，並即時透過監視畫面或調閱錄影資料查看同仁實際值勤狀況。</p> <p>(1) 由工場主管及教區科員等定期訪談收容人，遇困難時立即反映幫助解決問題。開收封時不定時抽檢場舍單位，</p>		
--	--	--	--	--	--

受檢收容人須經更衣室更衣後，依序經金屬探測門檢測再由值勤人員確實搜身，防範收容人攜帶刀具等違禁管制（危險）物品流入舍房。

- (2) 對於暴力犯、幫派分子、社會知名人士、重犯不得假釋及長刑期等特殊人犯列冊專案管理及考核，並每月召開幫派分子管教成效檢討會以避免藉機坐大影響囚情穩定；資料來源及本監幫派列管資料予以保密，僅限於場舍主管及相關管教人員知悉並妥善管理。
- (3) 加強照顧幫助病殘及新收入監之收容人，並防範強凌弱、舊欺新之情事發生。
- (4) 依據「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凌事件具體措施」規定，加強清查有實施性侵害或遭受性侵害之虞的收容人，且專卷列管，並每月召開「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執行成效檢討會議」，落實執行相關規定。
- (5) 審慎遴調並嚴格考核監外作業收容人，於戒護在外作業時，戒護人員應隨時掌握其言行動態，且不得脫離戒護視線，以維戒護安全。
- (6) 經常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突擊檢查，以嚇阻收容人僥倖心理。

			<p>(7) 對素行較差之收容人加強實施輔導教育，並嚴予督促，如發現不法情事，立即嚴懲，以正法紀。</p> <p>(8) 每月實施全監性收容人整潔、秩序競賽，依收容人禮節儀容、工場環境、秩序及舍房內務、夜間秩序等項目每日評分，以養成收容人重禮節、守秩序、愛整潔之榮譽心，並提升生活環境之品質。</p> <p>(9) 有關自殺事件防治措施，持續落實「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劃」辦理事項如下：</p> <p>A. 第一線戒護同仁應就高關懷收容人適時關心輔導，於晤談或行為觀察中，如發現收容人突有身心困擾問題或曾有自殘紀錄者，應即填寫簿冊登記敘明原因後，轉介心理師進行施測「PHQ-9(病人健康問卷)」。</p> <p>B. 針對三級預防收容人，確實辦理收容人重要行狀暨加強戒護通報，日夜間相關執勤人員除交接應加強戒護外，並由執勤人員製作「特殊收容人行狀紀錄簿」，每 20 分鐘記錄收容人行狀 1 次；另為強化管理本監製作舍房門「粉紅色圓形壓克力磁貼」，註記區別各類需加強戒護收容人如下：第 1 類高關懷收</p>		
--	--	--	---	--	--

		<p>容人、第 2 類家庭突遭變故、第 3 類其他 (A. 重刑犯、B. 精神異常、C. 精神耗弱、D. 幫派聚合份子、E. 衰老、F. 多次違規紀錄、G. 重症疾病 H. 其他原因)，由日勤主管於收封後貼上，並於開封前取下，以供舍房值勤人員辨識並掌握囚情。</p> <p>C. 落實安全檢查，移除危險物品。</p>	
3、	<p>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並成立老弱殘障專屬工場。</p>	<p>(1) 依收容人不同類別分區管教及配房，將被告與受刑人、重刑犯與輕刑犯、初犯、再犯、累犯及觀察勒戒等分別監禁管理，女所與男監嚴為分界，少年犯及成年犯隔離監禁管理，以落實分類監禁、個別處遇之功能。</p> <p>(2) 為使本監戒護管理更人性化，於第二工場增設視同作業看護 2 名，並於舍房及工場設置坐式馬桶及白鐵扶手，成立老弱殘障收容人專屬工場。</p>	
4、	<p>加強防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發生，建立預防機制，提昇防治作為。</p>	<p>(1) 加強舍房巡查及囚情掌控，如發現有實施或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之虞者，即予專案列管，每日辦理身體檢查，每月 2 次由教誨師、教區科員實施輔導晤談，以掌握渠等言行動態及心理想法，並辦理收、發書信檢查、保管金收支及接見監聽、複聽等工作</p>	

		<p>，彙整專卷陳核，加強照護及管控。</p> <p>(2) 收容人間如發生疑似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立即通報機關督勤官，指派專人調查，隔離當事人並轉介教誨師、衛生科予以輔導、驗傷採證等措施，並於知悉事件後半小時內通報矯正署，副知本監調查分類科評估是否通報雲林縣性侵害防治中心；未滿 18 歲少年之通報時，應併通知其父母、監護人或最近親屬；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時，另向雲林地方法院少年法院(庭)報告。</p> <p>(3) 每月由副典獄長主持，召開「防範收容人發生性侵害及欺凌事件執行成效檢討會議」，作成紀錄陳核，強化防治執行成效。</p> <p>5、提升勤務聯繫品質。</p> <p>(1) 定期保養無線電基地臺，以維持通話品質，確保勤務聯絡正常。</p> <p>(2) 目前本監計有 2 台無線電基地台，裝設於中央台及大林慈濟醫院 7A1716 戒護病房，以利戒護住院同仁以無線電即時回報病房狀況，節省行動電話通話費及提高勤務聯繫品質。</p> <p>(1) 常年教育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科室主管及邀請專業人士親自授課，學、術科均採集中授課方式，每月平均辦理 3 次常年教育，</p>		
	<p>(一) 經常灌輸管理人員有關法令常識、執勤要領、防衛技能等，同時要求做到守法、盡職、負責的服務精神。</p>			

<p>辦理管教人員常年教育</p>	<p>每位矯正人員，每 2 月至少學習學科 1 小時，每月至少學習術科 4 小時；每年 6 月及 12 月實施學術科測驗，驗收施教成果，作為每年考績之參考；並經常洽請專家學者來監實施專題演講，以增強管理人員本職學能，提昇執勤品質。</p>	<p>(2) 於常年教育術科教授警棍及槍械使用技能、綜合逮捕術、鎮暴逮捕術及危機處理與談判技巧及矯正署來文納入常年教育之課程內容，如專案檢討報告等，加強管理員專業職能及應變處理能力。</p> <p>(3) 由戒護科長或專員於勤前點名時實施勤前教育，每週至少 1 次，宣導執勤要領、管教經驗及講解事故案例，以提升管教人員戒護職能，凝聚團隊共識。</p> <p>(4) 不定期抽問執勤同仁對「戒護教材」熟稔程度，以落實戒護教材各種勤務規定。</p> <p>(5) 依據相關函令規定，就本監執行業務及勤務特性蒐集彙整資深人員戒護經驗，規畫修訂及訂定各勤務點執勤應注意事項以統一管教措施，落實經驗傳承及勤務執行。</p>	
<p>(四) 加強</p>	<p>嚴禁違禁品流入及防止意外事故發生。</p>	<p>(1) 加強實施各項安全檢查，每季至少實施全戒護區擴大安全檢查 1 次，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場舍突擊檢查，並設立複檢組加強</p>	

<p>安全檢查工作，杜絕違禁物品流入。</p>	<p>檢驗；對戒護區各工場、舍房及零星單位，每月至少檢查 1 次以上，確實做好安全維護工作，對於查獲之違禁品積極追查來源，以杜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p> <p>(2) 職員上班進入戒護區時，須將攜帶物品放入公發之透明手提帶內置於門衛處檢查並統一送進戒護區，由值班科員督導並實施複檢；另設置「戒護人員上下班進出戒護區登記簿」登錄戒護人員到勤狀況及攜帶物品。每星期至少 1 次突擊安全檢查職員（含替代役役男）辦公處所桌櫃及休息室置物櫃。。</p> <p>(3) 每月不定時會同政風人員，於督勤官督導下，辦理戒護管教人員上班進入戒護區安全檢查，並落實戒護區淨化專案。</p> <p>(4) 每日嚴密查察廠商出入之貨品，廠商送貨車輛均由替代役男陪同駛入戒護區，車輛駛入後須熄火且將車門、車窗上鎖，鑰匙由戒護人員保管，再由役男陪同司機至司機休息室休息。</p> <p>(5) 接見家屬送入予收容人之物品由專人詳細檢查，如無法檢查之物品即予退回或交付代為保管。</p> <p>(6) 收容人出入工場與中央台時均須由工場主管或中央台備勤人員確實搜身，並由值班</p>
-------------------------	--

科員不定時實施抽檢以防攜帶違禁物品滋生事端。

- (7) 飭令巡邏人員應提高警覺注意圍牆內外人員動靜，並利用脈衝式高壓電子圍籬系統整合既有監視系統，如觸動圍籬隨即發報，透過螢幕監看圍牆內外動靜，慎防戒護事故及違禁品流入戒護區。
- (8) 於行政大樓設有單一窗口服務台，並設置門衛加強人員進出之門禁管制及為民服務工作。
- (9) 設有作業、衛生、教化、調查等科經常進出之非職員名冊及照片，並製作印有每位志工照片、姓名之出入監識別證，供出入志工佩掛，若有異動立即更新，以利核對身分。
- (10) 對於非例行性或非因業務關係，或未設識別證臨時性的志工老師、外賓參訪等需進戒護區時，經辦人員應先至門衛處填寫「外賓及廠商申請入戒護區登記簿」並會戒護科核章後，再由經辦人員陪同進入，以落實戒護區人員進出管制。
- (11) 於誠園中央台旁設置收容人專用之檢身採尿室及收容人出庭等候區，強化收容人檢身採尿作業之執行成效及減少收容人互相接觸之機會。

<p>(五) 職員監督考核</p>	<p>依分層負責交辦，以落實督導考核責任。</p>	<p>(1) 由日、夜勤科員每月辦理所屬人員平時工作績效之考核作業，落實分層負責精神。</p> <p>(2) 對新進人員與實習人員之操守、品德、服勤、生活狀況，均嚴為考核。</p> <p>(3) 對素行較差之管理人員除加強輔導外，並予嚴加考核日常生活情形，將考核紀錄陳閱備查。</p>		
<p>(六) 落實獄政管教計畫</p>	<p>嚴禁體罰，依法管教，落實獄政管理。</p>	<p>(1) 由首長於常年教育及集會時，加強對管教人員宣導依法行政，並透過督、查勤人員之勤加查察，以防杜不當管教行為產生，並確實要求依法務部矯正署頒發之「戒護教材」相關規定落實勤務。</p> <p>(2) 每月舉辦收容人生活檢討會加強雙向溝通，接納收容人之建議，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以安定囚情。</p> <p>(3) 於各場舍之隱蔽處設置收容人意見箱，每星期由秘書會同政風室開啟，收容人若有意見反應即交主辦業務科室妥善辦理。</p> <p>(4) 由督勤官負責辦理出監（所）收容人訪談，並設簿登記，瞭解有無風紀問題及聽取對監所改善之建議。</p> <p>(5) 成立收容人申訴處理小組，小組成員包含 5 名外聘評議委員，可確保評議之客觀公正，對於辦理違規之收容人均書面通知申訴之相關規定</p>		

<p>二、強化女所戒護管理</p>	<p>(一) 落實勤務要求及管教措施</p>	<p>1、針對重要工具與設備由專責人員管理以確保高度機動性。</p> <p>2、新進人員職前訓練。</p> <p>3、加強落實檢身檢物程序，防止意外事故發生。</p> <p>4、加強收容人秩序及戒護安全管理，以端正生活，培養守法精神，俾利復歸社會。</p>	<p>，以維收容人權益。</p> <p>(6) 建立全監收容人基本資料卡，每週由專人辦理收容人脫逃通報測試電子郵件，並登錄陳核。</p> <p>女所內重要工具、設備等均定時盤點，檢視有無短缺損壞，監視系統亦每日檢視校正，確保戒護安全無死角。</p> <p>為強化初任戒護工作之新進管理人員之訓練，規劃為期1週之職前訓練課程，並繳交學習心得以確認是否嫻熟各項勤務規定，隨時指導調整，俾盡速增進其專業戒護職能。</p> <p>(1) 各場舍收容人非經許可不得出入所屬單位，收容人因接見、看診、教化、調查等須進出場舍時，均須由工場主管及提帶人員確實檢身，以防挾帶違禁物品滋生事端。</p> <p>(2) 新收及出庭返監收容人均落實檢身檢物，避免其趁隙挾帶違禁物品入監內，影響戒護安全。</p> <p>(3) 教區科員不定時抽檢，提升檢查嚴密度，並遏止收容人僥倖心態。</p> <p>嚴格要求收容人生活紀律，防止私下收受物品、傳遞訊息等違紀行為。場舍主管需公正執行各項勤務規定，以身作則，俾協助收容人養</p>	
-------------------	------------------------	--	---	--

<p>玖、統計業務</p>	<p>一、綜理本監、雲林看守所、</p>	<p>5、落實收容人分類管理。</p> <p>6、加強防範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等事件發生，建立預防機制，提昇防治作為。</p> <p>7、加強高關懷收容人管理措施，落實三級預防原則。</p> <p>1、建置獄政系統統計個案資料。</p> <p>2、編製公務統計報表。</p>	<p>成自律習慣，順利回歸社會。</p> <p>對於年老、罹病之收容人採取分類管理方式，加強是類收容人之疾病管控，留意情緒反應適時予以轉介輔導，減少其因生理因素造成適應不良情形，預防戒護事故之發生。</p> <p>強化收容人正確性教育之建立，對於性傾向與他人不同者加強注意其交友狀態並適時給予輔導，避免其因觀念偏差造成錯誤行為發生。</p> <p>對於評估為高風險高關懷收容人或經管教小組觀察認為有需要加強注意關懷之收容人，除於日夜勤交接時詳加記載其行狀外，場舍主管平時應加強輔導機制，俾及時發現問題，適時轉介心理師及社工師等轉業人員提供協助。</p> <p>依照「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詳實蒐集收容人犯罪等有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料，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業務系統資料，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參用。</p> <p>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p>	
---------------	----------------------	--	---	------------------	--

<p>雲林少年觀護所暨附設勒戒處所統計業務</p>	<p>3、研編統計分析。</p> <p>4、發布及提供統計資料。</p>	<p>每月依公務統計報表彙編結果製成圖表，以進行資料之分析比較。</p> <p>(1)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p> <p>(2) 依業務單位及外界需求提供本機關統計資料。</p>	
<p>二、兼辦本監資訊業務</p>	<p>1、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落實資訊安全工作，確實發揮資訊和資料的運用功能。</p>	<p>(1) 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作業稽核，以確保資訊資產之使用安全性，避免影響業務運作。</p> <p>(2) 每日辦理各項資訊系統資料庫之資料備份作業。</p> <p>(3) 為確保系統作業遭遇危害時能在最短時間回復運作，以減輕對業務影響，辦理機房不斷電系統、網路服務系統及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備援回復演練作業，以確保資料之完整性及機密性，維持業務正常運作。</p> <p>(4) 每日檢視本機關網路資源使用狀況，避免機關網路之不當使用。</p> <p>(5)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3 小時，並利用各項會議、常年</p>	

		<p>2、加強資訊設備之使用效能。</p> <p>3、有效管理及維護網頁內容，確保資訊傳遞之正確性。</p>	<p>教育等時機，宣導及加強同仁資訊安全觀念。</p> <p>(6)召開資訊安全執行小組查核會議1次，就年度資訊安全辦理情形進行檢討改進。</p> <p>(1)有效管理、配置與維護各項資訊設備(含軟、硬體及網路等)，以維業務正常運作及提升工作效率。</p> <p>(2)配合資訊系統功能修改，不定期辦理程式更新作業。</p> <p>(1)充實及豐富網頁內涵，並融入新的創意理念與設計元素，美化各頁面單元及提昇使用之便利性。</p> <p>(2)按月就網頁之更新及維護情形進行查核，以確保網頁內容之完整性及正確性。</p> <p>(3)按季辦理無障礙空間檢測，以符合相關規定。</p> <p>(4)召開網頁推動小組會議1次，就年度網頁維護與管理情形進行檢討改進。</p>		
拾一、政風業務	一、防貪業務	<p>1、定期召開廉政會報，充份運用該會報力量。</p> <p>2、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加強宣導、審核及受理查閱工作。</p>	<p>定期並視情況需要召開本監廉政會報，確實作好執行秘書業務，並對重要政令善用會議作成決議，以發揮各項預防貪瀆功能，年度內預計召開1次。</p> <p>(1)109年12月31日完成受理本監(所)定期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p> <p>(2)本監應申報財產人員如有異</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動者，應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p> <p>(3) 依法保管本監（所）申報財產人員之申報資料，一案一卷，並受理民眾申請查閱。</p> <p>(4) 依權限辦理實質審核本監申報人員之財產申報資料，以發現有無申報不實之情事。</p>	
	<p>3、加強廉政法令宣導。</p>	<p>(1) 利用集會或管理員常年教育等機會宣導有關政風法令及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相關規定。</p> <p>(2) 運用上級頒發刊物及平時蒐集有關廉政宣導資料，並配合「行政程序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法規辦理宣導，以強化員工法治觀念。</p> <p>(3) 配合管理員常年教育年度測驗，加強法紀認知，以收宣導宏效。</p> <p>(4) 利用中秋、端午及春節等節慶期間，加強「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宣導。</p> <p>(5) 實施法令宣導工作12次及實施機關設施安全檢查4次。</p>	
	<p>4、針對機關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提出預警作為。</p>	<p>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經查有貪瀆不法或違失之虞，惟尚未構成刑事犯罪，機先採取防範作為，積極提出預警，並將建議事項移相關單位參處或檢討改進。</p>	

		<p>5、推動「再防貪」政策，重建制度填補漏洞，增進行政效率。</p> <p>6、落實評估本監年度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p> <p>7、確實執行「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p> <p>8、持續辦理廉政風險提列工作小組，協助機關有效控管風險事件及風險人員。</p> <p>9、辦理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p> <p>1、加強先期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工作。</p>	<p>針對民意機關、媒體披露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檢察機關起訴或緩起訴案件，研編貪瀆弊案檢討專報，提供具體可行之興革建議供參。</p> <p>(1) 掌握機關易滋弊端業務及廉政風險人員，編撰「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風險事件評估表及風險人員名冊簽報典獄長，並隨時更新、追蹤列管。</p> <p>(2) 訂定本監 108 年機關廉政風險評估報告及本監 108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p> <p>針對「提升矯正機關廉政效能具體執行方案」規範內容確實執行，定期向矯正署呈報執行成果及走動式服務紀錄表。</p> <p>定期並視情況需要召開本監廉政風險提列工作小組會議，確實執行秘書業務，並對機關廉政風險事件與人員提列管控，以發揮預防貪瀆功能，年度內預計召開 1 次。</p> <p>依「強化矯正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規範內容確實執行，每年 3 月、9 月由各級主管填寫相關考核資料送政風室，經彙整簽陳首長後陳報矯正署</p> <p>(1) 透過受理陳情檢舉等管道，廣泛蒐集廉政風險人員違常跡證，機先採取因應防制及查處作為。</p>		
--	--	--	---	--	--

業務		<p>(2) 加強查處貪瀆不法案件，對查有事證者，依規定懲處或函送司法機關偵辦。</p>	
	<p>2、加強宣導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p>	<p>(1) 利用本監(所)收容人家屬接見候見室設置之跑馬燈，宣導廉政法令及本監各項檢舉設施。</p> <p>(2) 每月編撰本監「廉政服務簡訊」1次。</p>	
三、公務機密維護業務	<p>3、加強推動「行政肅貪」工作。</p>	<p>依「政風機構加強行政肅貪作業注意事項」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有行政違失之案件，迅速追究行政責任，以促使機關員工知法、守法，避免貪瀆情事發生。</p>	
	<p>1、檢討訂(修)定本監現行公務機密維護相關規定及措施，以符合機關業務特性及當前狀況需要。</p>	<p>(1) 因應機關特性及狀況需要，檢討訂(修)定相關公務機密維護規定。</p> <p>(2) 每月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資訊稽核1次。</p>	
	<p>2、加強對檢舉人身份之保密作為。</p>	<p>(1) 對於具名之檢舉人之各項年籍、信函等資料，應依密件資料處理，不得洩漏；匿名檢舉亦比照辦理，以防暴露檢舉人身份。</p> <p>(2) 加強宣導員工保護檢舉人觀念，遇民眾檢舉，不得洩漏檢舉人身份。</p> <p>(3) 對於洩漏檢舉人身份、資料案件，從速追查洩漏管道及議處洩密人員。</p>	
	<p>3、落實資訊稽核工作</p>	<p>(1) 依據本監「資訊作業管理實</p>	

		<p>，有效防範電腦洩密及犯罪情事。</p> <p>4、針對重要機密會議及易滋洩密及其他有關國家安全、國家利益等事項，協調有關單位策訂嚴密專案保密措施，機先採取預防措施，杜絕洩密情事發生。</p> <p>5、加強違規或洩密案件之查處作為。</p>	<p>施要點」落實執行，加強資訊機密維護及個人資料保護，防範電腦洩密及犯罪情事發生。</p> <p>(2) 本監「資訊安全執行小組」依照「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作業檢查表」，切實執行稽核，縝密防止洩密事件發生。</p> <p>(3) 針對竊取、盜賣與民眾權益相關案例，加強保密宣導。</p> <p>(1) 遇案時，評估可能洩密管道、人員，機先採取防範措施；協調主管科室策訂專案保密措施並嚴格執行。</p> <p>(2) 國家元首或國賓蒞臨本監時，除對其行止保密外，並全力配合侍衛人員做好警衛安全工作。</p> <p>(1) 加強違規及洩密案件之蒐處並把握蒐集證據時效。</p> <p>(2) 發生洩密情事時： ①通報業務主管單位研採補救措施。 ②把握時效蒐集證據並追究洩密者之行政及刑事責任。 ③研析洩密管道及原因，會請相關科室做為爾後防杜洩密之參考。</p>		
四、安全		<p>1、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檢討加強本監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之各項規</p>	<p>(1) 因應機關特性及實際需要，檢討訂(修)定本監(所)各項預防危害或破壞事項相關規定及措施。</p>		

<p>維護</p>	<p>定及措施。</p> <p>2、辦理專案或重大活動時，訂定「專案維護計畫」，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會同相關單位分工執行，並適時檢討改進。</p> <p>3、實施本監（所）設施安全檢查，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門禁管制及首長安全維護措施，防範危害及破壞事件發生。</p> <p>4、實施防護宣導，強化員工認知及應變處置能力。</p> <p>5、蒐報重大危安或偶發事件預警資料，迅速通報處理。</p> <p>6、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及有關危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之資料，提供調查機關處理。</p>	<p>(2) 依業務需要召開安全防護會報，針對檢查缺失及改進稽核情形，以研討本監（所）各項預防危害或破壞措施執行情形，藉以落實執行。</p> <p>上級機關首長、貴賓蒞臨或本監（所）辦理專案及重大活動前，策訂「專案維護計畫」，陳首長核可後，會同相關科室落實執行，並針對執行缺失檢討改進。</p> <p>(1) 會同相關單位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遇有缺失時，即會請權責科室改進。</p> <p>(2) 利用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隨時檢討門禁管制執行情形。</p> <p>(1) 提供相關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及各種宣導圖片，宣導週知。</p> <p>(2) 配合防護團辦理防火、防逃等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p> <p>加強蒐處重大危安及偶（突）發事件之預警資料，於遇案時除簽報首長外，並深入瞭解事件真相，迅速通報上級。</p> <p>(1) 加強蒐處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情事，提供本縣調查站處理。</p> <p>(2) 經由本監典獄長統合、督導，配合本監（所）各單位，作好蒐處危害國家安全及影</p>		
-----------	--	---	--	--

拾壹、綜理本監暨作業基		<p>響國家利益之資料工作，並透過調查機關與政風機構業務聯繫會報，加強與調查站之協調、聯繫與執行。</p> <p>7、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機先蒐處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適時通報權責單位處理。</p> <p>8、有效採取因應及疏處作為，預防事件失控或變質。</p>	<p>(1) 積極蒐處預警情資，遇案時立即簽報首長及通報上級；並協調權責科室疏處。</p> <p>(2) 主動發現行政疏失，協調權責部門參考辦理，以避免產生糾紛、爭執事件。</p> <p>(1) 遇有陳情請願預警資料時，立即簽報典獄長並蒐集相關資料提供本監「陳情請願疏處小組」作為狀況之研判參考，並協調權責部門全力疏導處理，機先預防陳情請願事件。</p> <p>(2) 遇陳情請願案時，除簽報典獄長派有關人員積極疏處，並協調虎尾分局警力支援，以有效採取因應及疏處作為。</p>		
拾壹、綜理本監暨作業基	一、	<p>1. 彙編預算、分配預算，編製半年結算與決算</p> <p>2. 辦理內部審核、會計月報編造及檔案傳送、憑證保管。</p>	<p>依據主計法規暨相關規定編製雲林第二監獄、雲林看守所、雲林少年觀護所及作業基金年度概算、預算案、法定預算、分配預算、半年結算、年度決算，如期編竣並報送上級機關彙辦。</p> <p>(1) 按核定分配預算數及業務計畫所定進度，逐月嚴格控制預算執行進度。控管預算之執行率年度達 90%以上。</p>	由核定經費項下支應	

<p>金，雲林看守所、雲林少年觀護所兼辦勒戒處所會計業務</p>	<p>3. 依資訊公開法規定，公告預決算及會計報告。</p>	<p>(2) 審核各類收入、支出款項原始憑證、表冊。 (3) 根據合法原始憑證，掣開各類憑單及收支傳票，並如實編製各類會計報告報送上級機關與審計機關備查。 (4) 遇案依期限完成公庫、專戶存款支票暨保管有價證券等之會簽。 (5) 應收(付)、代收(付)、預收(付)、暫付款、保管款等審核及督促清理。 (6) 會計文書與憑證、簿冊、會計報告之整理及歸檔。 (7) 按月將會計檔案傳送予審計機關備查。</p> <p>依資訊公開法規定，按時將年度預算、決算及會計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以供參閱。</p>		
<p>二、監辦業務</p>	<p>會同監辦採購業務及財物監盤。</p>	<p>(1) 依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會同監辦採購業務。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會同辦理財物監盤。</p>		
<p>拾貳、一</p>	<p>(一) 運用生活補助費有效改善收容人生活，並對新收暨</p>	<p>(1) 確實提撥作業結餘與合作社盈餘之生活補助費，藉以改</p>	<p>由核定經費項下支</p>	<p>應</p>

<p>、總務業務</p>	<p>持續精進總務業務</p>	<p>出庭收容人之飲食，予以妥善照護。</p>	<p>善收容人生活、飲食等。對新收暨出庭收容人備有膳食以供食用。</p> <p>(2) 採購收容人副食品隨時注意物價，並配合辦理法務部雲林地區監所副食品集中採購公開招標，確實注意副食品之新鮮度，力求達到物美價廉。</p> <p>(3) 加強炊場設備修繕及實地(抽)检查工作場所之環境衛生，並發揮膳食改進小組功能，謀求並精進收容人伙食。</p> <p>(4) 配合季節性需求，製發收容人衣著、棉被，以暖適為主，對新收收容人提供足以禦寒之棉被等，予以妥適之關懷並保其健康。</p> <p>(5) 照顧貧困收容人基本生活所需，每季定期辦理救濟補助，使其不虞匱乏</p> <p>(6) 主、副食由相關人員按月盤點，並設簿登記。</p> <p>(7) 每半年主動將副食品抽檢送第三方檢驗機構檢驗，以維護食品衛生安全。</p>		
	<p>二</p> <p>嚴格財產管理</p>	<p>加強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與維護，並定期盤點，以節省公帑，杜絕浪費。</p>	<p>(1) 各科室建立專責財產管理人員，加強維護。會同會計人員、政風人員實施財物盤點。</p> <p>(2) 宣導使用單位之使用人加強設備之維護，遇有損壞無法自行檢修，應提出檢修申請。</p> <p>(3) 104 年度已完成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p>		

與 維 護	<p>（三）加強收容人名籍管理與戶籍清查及金錢物品保管事項工作。</p>	<p>對，避免產生帳務錯誤情事。本年度擬將非消耗品管理系統更改為網路版，以即時更新管理資訊。</p>	
續 密 名 籍 及 保 管 管 理 工 作		<p>（1）將收容人各項名籍資料建檔並定期查核與妥善管理。確實辦理新收收容人名籍資料電腦建檔工作，力求資料完整迅速，遇案每日完成收容人期滿、假釋等釋放作業。</p> <p>（2）賡續配合辦理性侵、家暴及申請移監受刑人移監作業。</p> <p>（3）對於羈押被告之期滿日屆滿管控，利用獄政系統篩選羈押期滿前 6-12 日被告之功能，提供繫屬院檢核對。對於羈押期滿前 1 週仍未接獲延押裁定之被告，持續積極聯繫院檢並留意其出庭及還押狀況。</p> <p>（4）將每週期滿出監收容人身份簿辦理歸檔作業。</p> <p>（5）每季查核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總簿金額及電腦結存表金額是否相符，並作成解釋說明。</p>	
（四） 加 強 檔 案 管	<p>1、依 93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檔案電子儲存管理實施辦法」加強檔案建立，確實做好檔案管理。</p>	<p>（1）運用公文管理系統實施收發文公文管制及電腦檔案儲存工作，並推動電子文件傳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節約紙張耗用。</p> <p>（2）每年定期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檔卷適時列冊報請上級機關核轉檔案管理局審核後銷</p>	

<p>(六) 健全 合作社 制度</p>	<p>強化合作社營運管理。</p>	<p>依照部函示規定，每年召開比、議價 1 次，並檢討販售物品項目，將售價表等相關表件於每年 1 及 7 月底前報部。</p> <p>(1) 每月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提升員工伙食品質，並針對業務狀況，加強瞭解與改進。每月排定一名理事對食品及日常用品等進行訪價 1 次，同時對水果類於進貨時立即至市場進行訪價，以為訂定售價之依據。</p> <p>(2) 要求各教區教誨師對於開支不尋常及消費額較高收容人前 10 名施以個別教誨，並紀錄備查。要求當值理監事對收容人進行購物查核，確實掌握本社業務，以防止流弊產生。</p>	
<p>(七) 落實 職務 代理 之 執行</p>		<p>落實職務代理制度之執行，以順暢業務之推展，提升對外窗口為民服務之績效。</p>	
<p>(八)</p>	<p>收取仍具債權之前觀察勒戒人之勒戒欠費。</p>	<p>(1) 每季例行函查及移送已出所欠費義務人之所得財產。</p> <p>(2) 對再入他監所之欠費義務人</p>	

<p>強化 勒戒 費用 收取</p>		<p>，每兩月函查並移送具實益之保管金或勞作金。</p> <p>(3) 對再入本監之欠費義務人。每半年加強宣導並促其簽署扣繳同意書分期償還欠費。</p>		
<p>二、 充實 機關 必要 設備</p>	<p>本監中長程個案新(擴)建計畫。</p>	<p>(1)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060026048 號函核定，期程 106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約 1,277,058,045 元)，將新建地上 5 層樓地下 1 層一般收容區及高度安全管理專區舍房大樓及地上 2 層第二接見室大樓，基地面積 16,199.72 平方公尺，擴建完成後總計可收容 1,360 人。</p> <p>(2) 本計畫新(擴)建統包工程採購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決標，決標金額 11 億 4,838 萬元；履約廠商為天泰工程有限公司等三家；履約期限自 107 年 06 月 20 日至 109 年 10 月 06 日(決標日次日起 840 日曆天；截至 109 年 1 月 31 日止共核定展延工期共計 30 日)。</p> <p>(3) 新(擴)建統包工程於 107 年 09 月 25 日取得建造執照，107 年 10 月 04 日舉行開工動土典禮(107 年 11 月 15 日雲林縣政府函復同意「建造執照開工」)。</p> <p>(4) 本計畫 109 年度編列預算</p>		

		<p>785,457 千元，加計 108 年應付未付保留款 12,188,410 元，109 年度應執行數為 797,645 千元。110 年尚須編列 50,000 千元，已陳報修正中長程個案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並奉行政院 109 年 4 月 30 日院臺法字第 1090012424 號函「同意照辦」。</p> <p>(5) 統包工程已完成舍房大樓地下室至 4-5 樓結構體及接見大樓結構體等工項，刻正進行 5F (南區) 隔間牆模板組立、舍房大樓門窗安裝嵌縫、1F、2F 批土油漆、外牆泥作粉刷、2、3F 門窗組立及嵌縫、舍房大樓 1F 及接見大樓外牆磁磚…等工項。</p> <p>(6) 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及近期梅雨季來臨連續豪雨，目前 (截至 109 年 5 月 26 日) 統包工程累計完成百分比之預定進度為 57.52%、實際進度為 56.21%，進度略有落後；已督導要求統包廠商延長工時或增加外調點工，趲趕工程進度，以本年底申報竣工為努力目標。</p>	
--	--	---	--